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十)

王應麟撰

俞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聞 紀 學 困

(十)

撰 麟 應 王

注 圻 元 翁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一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攷史

攷史

戰國策張儀說秦王曰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姚氏戰國策後序云韓非子第一篇初見秦文與此

世有三亡
國策韓非
誤張儀
韓非初說
秦

同鮑氏失於攷證

【原注】呂成公麗澤集文取此篇○【元圻案】韓非子初見秦王曰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疆秦為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

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戰國策】張儀說秦王文與韓子同鮑彪注云此上原有張儀字而所說皆儀死後事又曰論事深切著明苟卿不如秦所以取天下蓋行其說也而史失其人猥以張儀名之惜哉據此鮑氏知此說之不出於張儀而不知其出於韓非也故王氏以為失攷【元吳師道國策校注】引此條補之曰張儀當作韓非【又書姚宏序後曰】予讀呂子大事記引剡川姚宏知其亦注是書考近時諸家書錄皆不載後得於一舊士人家其自序云嘗得本於孫朴之子慤朴元祐在館中取曾鞏本參以蘇頌錢藻劉敞所傳併集賢院新本上標錢劉校字而姚又會萃諸本定之每篇有異及他書可正者悉注於下因高誘注間有增續簡質謹重深得古人論撰之意大與鮑氏率意竄改者不同宏字令聲待制舜明廷輝之子為刪定官忤秦檜死大理獄弟寬令威憲令則皆顯於時【四庫全書簡明日錄雜史類】戰國策注三十一卷舊本題高誘注今考其書實宋姚宏因誘注殘闕而補之又注十卷宋鮑彪撰

又注十卷。元吳師道撰。取姚宏鮑彪注參校。而雜引諸書以正之。增所遺者。謂之補糾。所失者。謂之正。

鄒忌田巴
論諛美

對
管晏遊觀

鄒忌不如徐公美。

見齊策

新序云。齊有田巴先生。行修於外。王聞其賢。聘之。將問政焉。田巴改製

新衣。拂飾冠帶。顧謂其妾。妾曰。倭將出門。問其從者。從者曰。倭過於淄水。自照視。醜惡甚焉。

遂見齊王。齊王問政。對曰。今者。大王召臣。臣問妾。妾愛臣。諛臣曰。倭問從者。從者畏臣。諛臣

曰。倭臣至臨淄水而觀。然後知醜惡焉。今王察之。齊國治矣。

【集證】此條新序今佚。引見御覽三百八十二。

與鄒忌之言

略同。洪景廬。

【全云】文敏公邁盤洲弟。

謂孟子所書齊景公問晏子。與管子內言戒篇相似。蓋傳記若是者

多矣。

【元圻案】容齋三筆一。孟子所書齊景公問於晏子云。管子內言戒篇曰。威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本者。謂之游。秋出補入

之不足者。謂之夕。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民。無荒亡之行於身。威公退。再拜命曰。寶法。觀管晏二子之語。一何相似。豈非傳記所載。容有相犯乎。管氏既自爲一書。必不誤。當更考之。晏子春

秋也。○【集證】今按晏子

春秋內篇問下與孟子同。

狐咥諫齊
王檀衢東
闖行刑所
狐援類洩
冶

齊負郭之民有狐咥者。正議閔王。斲之檀衢。

見齊策

按呂氏春秋貴直論。狐援說齊潛王曰。般之

鼎。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屏。其干戚之音。在人之遊。亡國之音。不得至於廟。亡國之社。

不得見於天。亡國之器陳於廷。所以為戒。王必勉之。其無使齊之大呂。

【案】史記索隱曰。大呂。齊鐘名。

陳之

廷。無使太公之社蓋之屏。無使齊音充人之遊。齊王不受。狐援出而哭國五日。

呂覽作三日。

其辭

曰。先出也。衣絺紵。後出也。滿囹圄。吾今見民之洋洋然東走。而不知所處。齊王問吏曰。哭國

之法若何。吏曰。斲。王曰。行法。狐援乃言曰。有人自南方來。鮒入而鯢居。

【高誘注】鮒。小魚。鯢。大魚。魚之賊也。啖食小魚。而鯢

居人國。喻為人害。

使人之朝為草。而國為墟。殷有比干。吳有子胥。齊有狐援。已不用若言。又斲之東閭。

【齊策】斲之檀衢。下又云。齊孫室子陳舉。直言殺之。東閭。呂覽本篇云。更陳斧質於東閭。蓋行刑之所。

每斲者。以吾參夫二子者乎。漢古今人表作狐爰。在

下。注。即狐咥也。愚謂殺諍臣者必亡。狐援其洩冶之類乎。

【元圻案】洩冶事。見左傳宣公九年。洩冶。臣也。狐咥。民也。咥。乃後世章月將之流。幸則

郇模不幸
則歐陽澈

莒卽墨不
下燕

田單以卽
墨復齊

卽墨大夫
諫入秦

汪立信移
書似道

文天祥策
四鎮

齊威王封卽墨大夫。注見上卷。燕取齊七十餘城。唯莒卽墨不下。田單以卽墨破燕。齊王建將入秦。

卽墨大夫入見。畫臨晉武關之策。建不聽而亡。吁。何卽墨之多君子也。建能聽卽墨大夫之

謀。則齊可以勝秦矣。國未嘗無士也。【何云】是故趙襄子曰。尹鐸之所寬也。【全云】此亦有慨於汪文諸公策略之不用。○【元圻案】齊策。燕昭王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

晉合謀以伐齊。齊兵敗。閔王出走於外。燕兵獨至臨淄。齊城之不下者。唯獨莒卽墨。【史記田單列傳】燕引軍東圍卽墨。卽墨大夫敗死。城中相與推田單曰。安平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習兵立以爲將軍。以卽墨距燕。昭王卒。惠王立。田單縱反間。燕使騎劫代樂毅。單遣使約降。燕軍益懈。擊之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襄王於莒。入臨淄而聽政。【齊策】齊王建入朝于秦。卽墨大夫入見齊王曰。齊地方數千里。帶甲數十萬。夫三晉之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鄆之間者。

以百數。王收而與之十萬之衆。使收三晉之故地。卽臨晉之關。可入矣。鄆郢大夫。不欲爲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數。王收而與之十萬之師。使收故地。卽武關。可以入矣。如是則齊威可立。秦國可亡矣。齊王不聽。遂入秦。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度宗咸淳十年。京湖制置使汪立信。移書賈似道曰。內都何事乎。多兵宜盡出之。江干以實外。禦

算兵。帳現兵可七十餘萬人。而沿江之守。則不過七千里。若距百里而屯。屯有守將。十屯爲府。府有總督。其尤要害處。輒

三倍其兵。無事則屯舟長淮。往來游戲。有事則東西齊奮。戰守並用。刁斗相聞。餽餉不絕。互相應援。以爲聯絡之因。選宗

室大臣。忠良有幹用者。立爲統制。分東西二府。以蒞任。得其人。率然之勢。此上策也。似道得書。抵之地。尋中以危法。罷免

孫武策吳
破敵
國策逸文
遺事

之【又】帝景德祐元年七月元主詔伯顏直趨臨安八月文天祥至臨安上疏言宜分境內為四鎮建都統居中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闔于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闔于隆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闔于番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闔于揚州責長沙取鄂隆興取蕪番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地大力衆乃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日夜以圖之彼備多力分疲于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閒出于其中如此則敵不難卻也時議以為迂闊不報

太平御覽

三百三十一

引戰國策曰吳子問孫武曰敵人保山據險擅利而處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為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意以利誘之禁其牧

探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故奪其所愛【何云】陸遜破昭烈於猇亭微得此意今本無之【元折案】【通典一百五十九兵十二】載吳子問

孫武曰云云與此文同惟保山據險作保據山險擅利而處作常利而處之牧探作樵牧故作固又多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兩句【姚寬戰國策後序曰】正文遺逸引戰國策者司馬貞索隱五事豫讓擊襄子之衣衣盡血呂不韋言周凡三十七王白圭為中山將亡六城還拔中山馬犯謂周君馬犯謂梁王云王病逾作癘字廣韻七事晉有大夫芬質音撫文切羊干者著書顯名安陵北雍門中大夫藍諸晉有亥唐趙有大夫庫賈音肇訓門也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旗蕃玉篇一事驥仰而噴鼓鼻也太平御覽二事潤若耶以取銅破忠山而出錫廊廟之椽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國之志元和姓纂一事引風俗通云晉大夫芸賢春秋後語二事趙武靈王遊大陵夢處女鼓瑟平原君璧者注云璧擊跛之名後漢地理志一事東城九門注云碣石山在縣界後漢第八贊一事廉頗為人勇鷲而好士藝文類聚一事蘇秦為楚合從元戎以鐵為矢長八寸一努十矢俱發北堂書鈔一事楚人以弱弓微繳加歸雁之上者徐廣注史記一事韓兵入西

周令成君辯說秦求救張守節正義一事碣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舊戰國策一事羅尚見秦王曰秦四塞之險利於守不利於戰李善注文選一事蘇秦說孟嘗君曰秦四險之國高誘注云四面有關山之固故曰四塞之國也皆今本所無吳師道曰此序題姚寬撰附於姚注本者皆與宏序同特疏列逸文加詳考其歲月則在後乃知姚氏兄弟皆嘗用意此書寬所著者今未之見王氏此條令威獨未之及故備錄姚序以互相攷補云

樂閒入趙燕王以書謝焉見燕策新序以為惠王遺樂毅書元圻案新序雜事三田單患樂毅善用兵欲去之昭王又賢不肯聽讒會昭王死惠王立田單

燕王與樂問書
樂毅答書
燕王

使人讒之惠王使騎劫代樂毅樂毅去之趙不歸田單設詐大破燕軍殺騎劫復收七十餘城而燕惠王大慙使人遺樂毅書曰寡人不佞不能奉順君志故君捐國而去寡人不肖明矣敢竭其願而君弗肯聽也故使使者陳愚志云云吳師道國策補注曰考之毅答惠王書云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所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前章燕王使人讓毅且計之曰云云當是此章之首蓋錯簡也知新序之說為是馬氏釋史曰史記國策皆以為燕王喜與樂閒書按二書往復辭旨頗相酬答當以新序為是燕王名喜惠王之曾孫史記樂毅傳毅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閒為昌國君

新序樂毅書君子絕交無惡言去國無惡聲元圻案國策作君子絕交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潔其名

絕交去國

戰國有兩公孫宏一在齊為孟嘗君見秦昭王一在中山言司馬熹招大國之威求相與漢平

公孫宏有

漢晉時有
公孫宏

津侯為三案史記將相年表武帝元朔五年以公孫宏為丞相封平原侯韓子說林云公孫宏斷髮而為越王騎是又一人也集證容齋

容齋

國策逸文

四筆云。後漢明帝時。有幽州從事公孫宏。交通楚王英。見於虞延傳。又按晉惠帝時。亦有與平津侯同姓名者。為楚王偉長史。見晉書王渾潘岳楚王璉傳。○【元圻案】戰國策。公孫宏語孟嘗君曰。君不如使人先觀秦王。意者秦王帝王之主也。君恐不得為臣矣。暇從以難之意者。秦王不肖之主也。君從以難之未晚。孟嘗君曰。然。願因公往矣。又司馬喜使趙為己求相中山。公孫宏隱知之。中山君出。司馬喜御。公孫宏參乘。公孫宏曰。為人臣。招大國之威。以為己求相。於君何如。君曰。吾食其肉。不以分人。司馬喜頓首於軾曰。臣自知死至矣。君曰。何也。曰。臣抵罪。君曰。行。吾知之矣。居頃之。趙使來。為司馬喜求相。中山君大疑公孫宏。宏走出。

禹貢正義。鄭康成云。戰國策。碣石在九門。姚宏云。戰國策遺逸。如司馬正引馬犯謂周君。徐廣

引韓兵入西周。李善引呂不韋言周三十七王。歐陽詢引蘇秦謂元戎以鐵為矢。史記正義

引九門本有宮室而居。今本所無。【元圻案】姚宏所舉佚文。較姚寬少二十事。其呂不韋一事。寬舉史記索隱而不及文選。【容齋四筆一】謂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所引用

者多。今本所無。然則寬所舉亦有所遺也。

晏元獻論秦穆公。以由余為賢。用其謀伐戎。夫臣節有死無貳。戎使由余觀秦。終竭謀慮。滅其

舊疆。豈鍾儀操南音。事見左傳。文公九年。樂毅不謀燕國之意哉。秦穆之致由余而闢戎土也。失君君臣

由余仕戎
伐戎
樂毅不圖
燕

臣之訓矣。元獻之論，有補世教，故錄之。

〔元圻案〕史記秦本紀：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以女樂遺戎王，受而說之，由余數諫不聽，遂去。

降秦，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闕氏潛邱雜記〕二綱目：報王三十六年，趙王欲使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疇昔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況子孫乎？趙王乃止。〔按〕綱目減省通鑑原文，為識者所不取。此段則原文所無，而綱目補出者，煞有關係。嘗問諸人，人莫能應。余考之，出三國志魏武帝紀注。〔三國志魏武帝紀〕建安十五年冬，作銅雀臺，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曰：昔樂毅走趙，趙王欲與之圖燕，樂毅伏而垂泣，對曰：臣事昭王，猶事大王，臣若獲戾，放在他國，沒世然後已，不忍謀趙之徒隸。況燕後嗣乎？孤每讀此書，未嘗不愴然流涕也。

唐太宗問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彫其俎，其事見韓子。

十過篇

由余對秦穆公曰：舜作食器，流漆

舜造漆器
禹彫俎
褚遂良論
奢靡之始

墨其上，國之不服者十三。禹作祭器，墨染其外，朱畫其內，國之不服者三十三。

〔元圻案〕唐書褚遂良傳

遂良字登善，散騎常侍亮子。帝嘗怪舜造漆器，禹彫其俎，諫者十餘不止，小物何必爾邪？遂良曰：彫琢害力農，纂繡傷女工，奢靡之始，危亡之漸也。漆器不止，必金為之，金又不止，必玉為之，故諫者救其源，不使得開，及夫橫流，則無復事矣。

薛士龍曰：齊威之霸，不在阿卽墨之斷，而在毀譽者之刑。今按毀譽者，乃佞臣周破胡，見列女

齊威刑毀
譽
威王姬知
依臣

傳。〔闕案〕士龍名季宣，永嘉人，卽前所謂薛常州也。齊威之霸三語，乃使還言於孝宗，以攻其左右者。○〔元圻案〕列女傳：虞姬者，名媚，之齊威王之姬也。威王卽位，佞臣周破胡專權擅勢，卽墨大夫賢，而日毀之，阿大夫不肯反日。

烹阿封卽

譽之。虞姬謂王曰：破胡、讒佞之臣也，不可不退。王大悟，封卽墨大夫，以萬戶。烹阿大夫，與周破胡，遂收故侵地，齊國大治。【薛士龍浪語集】奉使淮西，回上殿，第三劄子曰：齊威之霸，其機不在阿卽墨大夫之誅賞，而係乎毀譽不公，而齊威之刑賞不行焉，則為欺者，殆無以禁之矣。【呂成公薛常州墓誌曰】薛季宣，字士龍，除大理寺主簿，虞丞相允文白遣公行淮西，還曰：齊威之霸，不在阿卽墨之斷，而在毀譽者之刑，臣觀近政，非無阿卽墨之斷，奈何毀譽之人自若。上欣然開納。【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史部傳記類】古列女傳七卷，續傳一卷。漢劉向撰，續傳不知誰作，或曰班昭，或曰項原，皆影附無據也。

大事記

周安王十六年

魏以田文為相，解題曰：田文與孟嘗君姓名適同而在前，呂氏春秋審分覽作

商文所載吳起問答與史記略同

以上皆解題文

西山讀書乙記謂田文游俠之宗主，以主少國疑

自任，未見其可也，誤以為孟嘗君

【元圻案】審分覽執一篇，吳起謂商文曰：事君果有命矣夫。商文曰：何謂也。吳起曰：治四境之內，成訓教，變習俗，使君臣有義，父子有序，子與我執賢

商文曰：吾不若子。曰：今日置質為臣，其主安重，明日釋質辭官，其主安輕。子與我執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士馬成列，馬與人敵，人在馬前，援桴一鼓，使三軍之士樂死若生，子與我執賢，商文曰：吾不若子。吳起曰：三者子皆不吾若，而位則在吾上，命也。夫事君，商文曰：世變主少，羣臣相疑，黔首不定，屬之子乎，屬之我乎。吳起默然不對。少選曰：與子。商文曰：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矣。【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宋真德秀讀書記六十一卷，原本分甲乙丙丁四集，今惟存甲集三十七卷，皆論天人理氣之奧。乙集二十二卷，論虞夏以來名臣事迹，略做編年之體。今本止甲集無乙集。

三閭大夫
掌族屬

昭屈景忠

楚
屈氏亦為
甲氏

漢徙諸國
關中

王逸

注楚辭
自序

云屈原為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

【全云】蓋公
族大夫之職

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

其賢良以厲國士漢興徙楚昭屈景於長陵以強幹弱支則三姓至漢初猶盛也莊子

庚桑楚

曰昭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非一也說云昭景甲三者皆楚同宗也

此陸氏莊子
釋文之文

甲氏其

即屈氏歟秦欲與楚懷王會武關昭唯屈平皆諫王無行襄王自齊歸齊求東地五百里昭

常請守之景鯉請西索救於秦東地復全三閭之賢者忠於宗國所以長久

【全云】昭奚恤昭陽
亦戰將○【元圻案】

漢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實關中見漢書婁敬傳昭唯之諫見史記楚世家屈平之諫見本傳【戰國策】楚襄王為太子之時質於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隘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傅慎子曰獻之太子歸即位齊來取地昭常曰不可予也萬乘者以地大為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牛也常請守之景鯉曰楚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於秦【新序】載屈虛不從白公為亂亦三閭之賢者也

陳軫傳下莊子刺虎戰國策作管莊子索隱引戰國策作館莊子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

下莊子館
莊子

陳軫論救
韓魏

【何云】論語稱卡莊子之勇索隱所引或傳寫之誤而註者又妄為之說歟○【元圻案】史記陳軫傳惠王曰今韓魏相攻或謂寡人救之便或曰勿救便願子為寡人計之陳軫對曰亦嘗有以夫下莊子刺虎聞於王者乎莊子欲刺虎館

秦爭韓魏

范雎遠交

近攻策

韓玘亡韓

范雎論穰

侯失策

李斯論趙

高逆謀

豎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爭。爭則必鬪。鬪則大者傷。小者死。從傷而刺之。一舉必有雙虎之名。卞莊子以爲然。〔戰國策三〕陳軫謂楚王曰。王不聞夫管與之說乎。有兩虎爭人而鬪。管莊子將刺之。管與止之曰。云云。蓋以管與而并。誤以卞莊子爲管莊子。索隱又誤管爲館也。

晉楚之爭霸在鄭。秦之爭天下在韓魏。林少穎謂六國卒并於秦。出於范雎遠交近攻之策。取韓魏以執天下之樞也。其遠交也。二十年不加兵於楚。四十年不加兵於齊。其近攻也。今年伐韓。明年伐魏。更出迭入。無寧歲。韓魏折而入於秦。四國所以相繼而亡也。秦取六國。謂之蠶食。蓋蠶之食葉。自近及遠。古史云。范雎自爲身謀。未見有益於秦。愚謂此策不爲無益。然韓不用韓玘。魏不廢信陵。則國不亡。

〔閻按〕韓玘亡韓。事不經見。僅李斯上書短趙高云。宋子罕劫君。齊田常取國。繼以信高之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斯與同時。事定有據。而王氏用此。亦新矣哉。○〔元圻案〕史記范雎列傳。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綱壽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出師則害於秦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其欲霸。必親中國爲天下樞。以威楚趙。楚強則附趙。趙強則附楚。楚趙皆附。齊必懼矣。齊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因可虜也。〔林少穎史論曰〕秦之所以能并諸侯者。其實出於遠交近攻之策。是謀也。出於司馬錯。成於范雎。〔蘇子由古史四十九

范雎蔡澤列傳。蘇子曰。范雎相秦。其所以利秦者少。而害秦者多。以魏冉之專。忘其舊勳而逐之可也。而并逐宣太后。使昭王以子絕母。不已甚乎。及雎任秦事。殺白起。而用王稽鄭安平。使民怨於內。兵折於外。實不若魏冉之一二。以予觀之。范雎蔡澤。自爲身謀。取卿相可耳。未見有益於秦也。史記李斯列傳。上書言趙高之短曰。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如子罕相宋也。私家之富。若田氏之於齊也。兼行田常子罕之逆道。而劫陛下之威信。其志若韓珽爲韓安相也。索隱曰。珽亦作起。並音怡。韓大夫。弑其君悼公者。

秦周赧後繫

西周公東周君

周赧王卒於乙巳。明年丙午。秦遷西周公。而東周君猶存也。壬子。秦遷東周君。而周遂不祀。

在事

秦莊襄王元年。作史者當自丙午至壬子。繫周統於七國之上。何云。自威烈王後。當與七國平書。又云。三晉猶王所命。而齊威朝周。秦楚皆故臣也。王雖微弱。可遂與之等夷乎。乃得春秋存陳之義。大事記。周赧後卽繫秦。閻按。通鑑已然。朱子以爲未當。綱目以七國如

楚漢並書之。元圻案。史記周本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鞮。以奉王號。東周惠公。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五十九年。

秦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盡獻其邑三十六。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秦遷西周公於璜狐。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西周。通鑑周紀。終於赧王五十九年乙巳。是歲赧王崩。次年丙午。卽以秦紀繫年。昭襄王之五十二年也。胡三省注曰。西周既亡。天下莫適爲主。通鑑以秦卒併天下。因以昭襄繫年。大事記卷五。終於周赧王五十九年。卷六。終於秦昭王五十二年。解題曰。是歲秦既滅周。故以秦年統諸國。

六國篡於異姓

召公澤及戰國

秦先取蜀後楚白起勝楚

七國齊魏趙韓皆大夫篡楚為黃秦為呂唯燕為舊國召公之澤遠矣惠王不用樂毅太子丹

乃用荆軻其能國乎〔閻按〕楚為黃者僅幽王悍十年悍卒而猶立是為哀王仍考烈王所生也秦長安君亦爾惜讀史者不能析別之○〔元圻案〕史記春申君列傳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李

園求事春申君為舍人進其女弟即幸於春申君知其有身李園乃與其女弟謀承閒以說春申君言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為太子〔楚世家〕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呂不韋列傳〕安國君中男名子楚

質于趙呂不韋取邯鄲姬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昭王薨安國君立子楚為太子秦王立一年薨諡為孝文王太子楚代立是為莊襄王三年薨太子政立

老泉權書疆弱篇謂秦之憂在六國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強最後取非其憂在蜀也〔案〕〔史記秦本紀〕惠文君

後元九年伐蜀滅之秦始皇本紀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愚謂取蜀則楚在掌中矣白起所以再戰而燒夷陵也〔何云〕宋之亡

也蜀先破而襄陽隨之〔又云〕穆公并國二十而遂霸西戎惠公取蜀而秦以益強富厚輕諸侯蓋皆得蠶食之策齊楚最遠故最後取之也○〔元圻案〕〔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白起拔郢燒先王墓夷陵索隱曰夷陵陵名後為縣屬南鄭〔平原君列傳〕毛遂曰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卒與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林少穎論秦惠王伐蜀曰〕用兵之法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蜀瑕而韓堅

故先蜀而後韓韓魏瑕而齊楚堅故先韓魏而後齊楚此蓋先瑕而後堅也瑕者既為我所有則堅者果何所恃哉與老泉同意

富比陶衛
魏冉商君

魯仲連書富比乎陶衛延篤注戰國策云陶朱公子荆王劭云魏冉封陶商君封衛今按商君

封於商非封衛也

【全云】商君卻有衛鞅之稱王劭亦非無據○【元圻案】戰國策鮑彪注陶穰侯邑衛自梁襄王後稱君吳師道曰索隱引延篤云陶朱公子荆非也王劭曰魏冉封陶商君姓衛謂此云

爾姚氏亦引之今案史記魯仲連傳王劭注亦作商君姓衛鞅本傳曰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所載姓氏甚明作姓衛皆誤

國策文不
易得

李文叔書戰國策曰為是說者非難而載是說者為不易得使秦漢而後復有為是說者必無

能載之者矣愚謂董晉之答回紇語李懷光譚

【閣按】文苑英華作談

忠之說劉總詞氣雄健有先秦風

董晉語回
紇懷光
譚忠說劉
總
韓愈狀晉
溢美

韓杜二公之筆力足以發之也

【原注】董晉行狀燕將錄【閣按】董晉行狀曰先皇帝時公副李涵使回紇回紇之人來曰唐之復土疆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爾之馬

於使人乎取之涵懼不敢對視公公與之言曰我之復土疆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莫敢校焉爾之父子寧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李懷光反公知其謀與朱泚合也患之造懷光言曰公之功天下無與敵公之過未有聞於人某至上所言公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宥焉乃能為朱泚臣乎彼為臣而背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既為太尉矣彼雖寵公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平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戮死者也故求其同罪而與之比公何所利焉公之敵彼有餘力不如明告之絕而起兵襲取之清宮而迎天子庶人服而請

滅周生高
覆齊生景
滅國自滅

罪有司。雖有大過。猶將捨焉。如公。則誰敢議。語已懷光拜曰。天賜公活懷光之命。【燕將錄曰】元和十四年春。趙人獻城十二冬。誅齊三分其地。忠因說總曰。凡天地數窮。合必離。離必合。河北與天下相離六十年矣。此亦數之窮也。必與天下復合。且建中時。朱泚搏天子狩畿甸。李希烈僭于梁。王武俊稱趙。朱滔稱冀。田悅稱魏。李納稱齊。郡國往往弄兵者。抵目而視。當此之時。可謂危矣。然天下卒爲無事。自元和已來。劉闢守蜀。棧道劍閣。自以爲子孫世之地。然甲卒三萬。數月見羈。李錡橫大江。撫石頭。全吳之兵。不得一戰。反東帳下。田季安守魏。盧從史守潞。皆天下之精甲。駕趙爲騎。鼎立相視。可謂強矣。然從史繞壑五十里。萬戟自護。身如大醉。忽在檻車。季安死。填杵未收。家爲逐客。蔡人被重葉之甲。圓三石之弦。持九尺之刃。突前跳後。卒如搏鷄。一可支百者。累數萬人。四歲不北。二三可謂堅矣。然夜半大雪。忽失其城。齊人經城數千里。倚渤海。牆太山。壑大河。精甲數億。鈐劍其阨。可爲安矣。然兵折於潭。趙首竿於都市。此皆君之自見。亦非人力所能及。蓋上帝神兵下來誅之耳。今天子巨謀纖計。必平章於大臣。鋪樂張獵。未嘗戴星。俳倡顛駝之臣。顏澀不展。縮衣節口。以賞戰士。此志豈須臾忘於天下哉。今國兵駸駸北來。趙人已獻城十二。助魏破齊。唯燕未得一日之勞。爲子孫壽。後世其能帖帖無事乎。吾深爲君憂之。總泣且拜曰。今幸枉大教。吾心定矣。【何云】韓學左傳【全云】董晉。庸人耳。韓公爲之點綴生色。本來面目希矣。譚忠則信有策士風。○【元圻案】唐書董晉傳【晉字混成。河中虞鄉人。貞元九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贊謂晉懦弛苟安。滋欲以恩信傾賊迂暗之人。烏可語功名會哉。又藩鎮劉總傳】譚忠。絳人。喜兵。善謀事。蓋健男子云。胡三省於唐代宗紀。董晉使回紇下注云。此韓愈狀晉之辭。容有溢美。

秦昭王五十一年滅周。是歲漢高祖生於豐沛。天道之倚伏。可畏哉。

【原注】史記昭王五十一年。報王卒。皇甫謐曰。是歲高祖生。【閻按】

臣瓚以高帝爲漢王年四十二。則生於秦莊襄王四年甲寅。是亦秦亡之歲哉。【集證】袁文瓌臚開評。秦始皇初卽位。漢高祖以是年生。梁武帝絳東昏侯。覆齊祚。而侯景亦以是年生。陰極陽生。陽極陰生之理。詎不信耶。○【元圻案】秦莊

襄王以四年薨。始皇即以是年即位。故袁氏云爾。

秦莊襄王九年滅東周。三年始皇立。

〔闕按〕秦本紀爲四年。此從六國表。

而伯翳之秦亦滅二世元年廢衛君。是歲

二世時七國並起

諸侯之起者五國。三年而秦亡。然則滅人之國。乃所以自滅也。

〔何云〕元滅宋。而國亡於瀛國之子。亦可異矣。又云〕天道有不可誣。

妄爲報應之說。○〔元圻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元年七月。楚隱王陳涉起兵入秦。八月。武臣始至邯鄲。自立爲趙王。九月。項梁號武信君。齊王田儵始。沛公初起。韓廣自立爲燕王。魏王咎始起者七國。此云五國者。蓋以沛公非諸侯。後而項梁初起。亦不假楚號也。

秦皇欲以一至萬。新莽推三萬六千歲歷紀。宋明帝給三百年期。其愚一也。漢世祖曰。日復一

日。安敢遠期十歲乎。眞帝王之言哉。

〔元圻案〕史記始皇本紀〕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

始皇除諡
期萬世
新莽推歷
紀改元
宋明帝給
期
光武復祖
揚遠期

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賈山至言。秦皇帝曰。死而以諡法。是以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漢書王莽傳〕天鳳六年春。莽見盜賊多。乃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紀歷。六歲一改歲。布天下。〔宋書明帝史〕帝末年好鬼神。多忌。以南苑借張永云。且給三百年期。訖更啓。其事類皆如此。〔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九年秋。幸南陽。進幸汝南。頓縣舍。復南頓田租。

父老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
違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趙王不忍
獻五城

尹翁歸不
可干私

傳幾愈不
敢饒陳金

燔書愚民

指鹿爲馬

東蒲爲脯
子嬰刺趙

銷刃箝語

魏公子退讓而口不忍獻五城尹翁歸不私而不敢見其邑子是以君子正容以悟之使人之

意也消

【全云】宋宏之對光武亦其類也○【元圻案】史記信陵君列傳趙孝成王德公子之矯奪晉鄙兵而存趙與平原君計欲以五城封公子趙王掃除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自言舉

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侍酒至暮口不忍獻五城以公子退讓也【漢書尹翁歸傳】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徵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定國乃謂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

宋傳幾愈以陳師道貧懷金欲餽之竟不敢出口事正相類

箝語燔書秦欲愚其民而不能愚陳涉指鹿東蒲

【何云】東蒲爲脯見風俗通【集證】西征賦野蒲變而爲脯苑鹿化以爲馬善注引風俗通曰秦相趙高指鹿爲

馬東蒲爲脯
二世不覺

高欲愚其君而不能愚子嬰

【元圻案】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序秦既稱帝墮城銷刃箝語燒書師古曰箝謂箝其口不聽妄言也即所謂禁耦語者也【賈誼過

秦論】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藝文類聚】引史記云趙高將爲亂先設驗獻蒲以爲脯惑二世有言蒲者誅之今史記無【史記始皇本紀】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丞相高殺二世恐誅乃詐以義立我我聞高乃與楚約滅秦宗室而王關中今使我齋見廟此欲因廟中殺我我稱病不行丞相必自來來則殺之高果自往子嬰遂刺殺高于齋宮

比干秣馬
金闕歌

韋昭洞歷記紂無道比干知極諫必死作秣馬金闕歌

〔原注〕古歌尚質必無秣馬金闕之語蓋依託也。〔全云〕此條注是正文。〔又云〕洞歷記本偽作

〔何云〕豈有感於己之遇酷與叢脞至此書何足傳。〔集證〕吳志章叢傳。囹圄獄吏上辭曰昔見世間有古歷注其所記載多虛無錯謬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歷紀起自犧庖至于秦漢凡為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

一卷事尙未成 此條所引見御覽五百七十二

賈生過秦曰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春秋時殽桃林晉地非秦有也。〔閻按〕孝公非春秋時。〔全云〕此言春秋時之秦尙弱耳。

殽桃林春
秋屬晉

史記正誤。〔原注〕案隱正義。史刺通鑑考異。古史大事記解題所攷正者皆不著。〔元圻案〕張守節裴氏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

三皇五帝
諸說

五帝本紀列黃帝顓辛堯舜謂孔子所告宰予。儒者或不傳及春秋國語發明五帝繫姓章矣。

書缺有閒乃時見於他說五峰胡氏曰仲尼繫易歷敘制器致用兼濟生民者獨稱犧農黃

帝堯舜氏蓋以是為五帝也而顓辛無聞焉太史公所載特形容之虛語爾。〔案〕此是胡致堂所作復州重修伏羲廟

記述其弟朱子答呂子曰易大傳孔聖之言八卦文字之祖何故遺而不錄。〔元圻案〕胡五峰皇王大紀五帝紀論曰包犧

舜歷試在
位年壽

神農、黃帝、堯、舜，是五君。有先天地開闢之仁，後天地制作之義。故孔子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按黃帝之後，少昊、顓頊、高辛，皆嘗帝天下矣。孔子所以越而遺之者，以三君居位，僅可持其世而已。未嘗有制作貽萬世故也。則五帝之名實定矣。〔國朝王氏鳴盛十七史商榷曰〕周禮春官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固有三皇矣。僞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而史記則以黃帝、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少昊。考昭公十七年左傳，少昊氏鳥名官，杜預云：少昊，金天氏，黃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黃帝生元囂。史記云：黃帝生二子，其一曰元囂，是爲青陽。據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卽是少皞。黃帝子代黃帝有天下，號曰金天氏。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不同，而其爲黃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擊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黃帝爲一代，而不得別爲一帝。僞孔說非矣。且史記所數五帝，本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別。然則羲、農爲皇，黃帝等爲帝，明甚。紀開引五峰說大繆。王禮堂先生據繫辭以定三皇五帝說，最精當。然則五帝之數，當以大戴史遷爲正，而不錄伏羲、神農。究屬史遷之疎。〔王符潛夫論曰〕世傳三皇五帝，多以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將何據乎？述其可信者，而闕其可疑者，庶幾得之。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

年。書舜正義曰：舜年六十二爲天子，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乃求禪禹。孟子云：舜薦

禹於天，十七年是在位五十年明矣。史記皆謬。

〔元圻案〕書載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計舜年百有十歲。如史記則止百歲。〔林氏尙書全解曰〕

舜居於側微者三十年。歷試二年。居攝二十八年。共為三十。堯崩。居三年之喪畢。而後即帝位。五十年而崩。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孟子曰。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以三十有三載。并十有七年。是舜崩之年。蓋年百有一十二歲。而太史公曰云云。其說特異於經。當以經之言為證。按此舜年當百有十三歲。漢孔氏傳曰。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正義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其一即在三十在位之數。惟有二年。是舜年六十二為天子。是舜凡壽百一十二歲也。

夏本紀。大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左傳襄四正義曰。太康失邦。及少康

太康至少康百年
史記不著少康功

紹國。尚有百載。乃滅有窮。本紀不言羿浞之事。是遷說之疏。

【闕按】左傳正義與史記索隱正義正同。【何云】夏統中絕百載。不紀羿浞。子

孫紹復大業。所以可尚也。○【元圻案】通志夏統按曰。計太康失邦。至少康復夏。蓋百年之閒。夏之亂甚矣。少康之功高矣。司馬遷之紀。不志其事。可謂疏矣。【明徐學遠曰】史遷時。左傳未出。不知羿浞之事。故不著少康之功。

祖乙去相居耿

殷本紀。祖乙遷於邢。書盤庚正義曰。鄭元云。祖乙去相居耿。而國為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

復徙也。【元圻案】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

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與書序違。非也。【元圻案】書序曰。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

思盤庚違序說

古文也。

咨胥怨。作盤庚三篇。史記索隱曰。由不見

太甲桐亳年數

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於桐宮。居桐宮三年。悔過反善。伊尹乃迎而授之政。謂太甲歸亳之

歲。已爲卽位六年。遷說妄也。

〔閩按〕孟子叙太甲亦兩三年字。蓋凡六年而後歸亳。與今孔書異。詳尙書古文疏證卷四第六十條。〔何云〕按閩說似精核。其實孟子兩三年字。與史記不同。孟

子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則非既立三年也。云於桐處仁遷義三年。卽上三年之內。以漸悔過遷善。則非先後六年也。雖有兩三年字。不當忘其皆有於桐字。○〔元圻案〕三年六年之說。書與史不合。竊以理揆之。孟子言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身受顧命。必無遽行放遷之事。故書曰。惟嗣王不惠於阿衡。正義曰。太甲以元年十二月卽位。比至放桐之時。未知凡經幾月。必是伊尹數諫久而不順。方始放之。然亦不能因循至三年之久也。故正義以爲必是二年放之。序言三年復歸者。謂卽位之三年。非在桐宮三年也。況太甲中篇書。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其文甚明。義門之辨孟子兩三年。亦最確。

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與書序相違。

〔元圻案〕〔書序云〕高宗祭成湯。

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金氏履祥曰〕此篇首稱高宗彤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昵。近廟也。似是祖庚繹于高宗之廟。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爲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

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皇王大紀。七

九世廢嫡無中丁

成湯論曰。以其世攷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中丁之名。誤也。

太戊為太甲孫

太戊為太甲之孫。三代表云。太戊小甲弟。則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書正義謂本紀世表必有一

誤。〔元圻案〕竹書紀年太甲十二年。沃丁十九年。小庚五年。小甲十七年。雍己十二年。而後太戊立。如太戊為太甲子。則太戊即位之時。已五十四五歲矣。又七十五年而陞。則年且百四十歲。當以本紀為是。

不窋失官奔狄

周本紀不窋末年。夏氏政亂。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周語云。不窋自竄于戎

公劉避桀居豳

狄之間。韋昭云。不窋去夏而遷于豳。詩正義按公劉之篇。公劉避亂適豳。公劉者。不窋之孫。

〔闕按〕三事。一當太康。一當桀。竄戎狄者。不窋。遷豳者。公劉。唯韋昭誤以為一事。〔集證詩大雅公劉正義〕按豳譜以公劉當太康之時。章昭之注國語。以不窋當太康之時。不窋乃公劉之祖。不應共當一世。夏氏之衰。太康為始。太康禹之孫。公劉。不窋之孫。計不窋疑當太康。公劉應在其後。漢書婁敬傳。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彙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

古公三子皆同母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季歷。左傳年正義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

母。遷言疏繆。太伯。虞仲。避季歷。適荊蠻。若有嫡庶。不須相避。知其皆同母也。

〔元圻案〕史記曰。太姜生少子

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以明太任之克嗣。音育此聖子耳。且曰生少子。足明先有伯仲。正義規遷似誤。

文王受命稱王

武成言大統未集

受命作周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歐陽公

秦誓論

以為妄說。五峰胡氏

皇王大紀十

曰。詩人

言文王受命。指其至誠動天。得天人之助耳。李子思曰。以虞芮質成之年。為文王興王業之

初則可。而謂文王於是自稱王則不可。朱文公謂武成有惟九年大統未集之說。若以在位

五十年推之。不知九年當從何處數起。亦未見史遷全不是。歐公全是。不若兩存之。

〔原注〕劉道原曰遷

不見古文尙書。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孔安國見武成篇。故秦誓傳曰。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至九年卒。劉歆三統歷以為九年。〔閻按〕九年大統未集。出孔書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二十六條。○〔元圻案〕唐梁肅受命稱王議曰。太史公道西伯以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十年而崩。或謂大雅序文王受命作周。秦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妄徵二經。以實其說。予謂反經非聖。不可以訓。仲尼美文王之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又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未有南面稱王。而謂之服事。易姓創制。而謂之柔順。仲尼稱武王之烈曰。湯武革命。又曰。武王未受命。未有父受命而子復革命。父為天子。子云未受。當武王會孟津也。告諸侯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以誓師也。曰。惟我文考。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孰有王者出征。復俟天命。大統既改。而復云未集。禮大傳稱牧之野。既事而退。柴于上帝。追王太王。季文王。改正朔。書徽號。若虞芮之歲。稱王。則不應復云追王。王制既行。則不應復云改物。是皆反經者也。殷道未絕。紂惡未極。而遂稱王。以令天下。則不可謂至德也。此其非聖者也。予以為大雅作周之義。蓋承夫積德累仁。為海內所歸。往武王因之。遂成大業。非謂革命易姓為作周也。秦誓紀年。蓋武王周公追攷前文。陳王業之盛。自虞

芮始故斷為受命之歲仲尼因而序之曰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非所謂自稱王而為之數也宋諸儒之論皆本於此

武王祭于畢觀兵盟津歐陽公

秦誓論

曰伯夷傳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為信程子曰觀

兵必無此理今日天命絕則紂是獨夫豈容更待三年

見遺書十始

林氏之奇尚書全解

曰漢儒以觀政轉

為觀兵而為周師再舉之說

〔闕按〕觀政亦出孔書辨見同上○〔元圻案〕劉原父七經小傳上孔氏曰觀吳孟津以下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非也詩云匪棘其欲聿追來

孝聖人豈有私天下之心哉觀兵孟津者所以憚紂也欲其畏威悔過反善自修也如紂遂能改者武王亦北面事之而已矣然則進所以警其可畏退所以待其可改及其終不畏終不改然後取之此篇稱紂罔有悛心云云足以知武王之退非示弱而襲之明矣

武王追思先聖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封黃帝之後於薊

今本史記作祝

封帝堯之後於祝

今本史記作薊

封帝

舜之後於陳禮記

樂記

正義曰追思先聖乃封之與樂記未及下車意反當以記為正

〔元圻案〕呂氏春

武王封先聖後
焦薊鑄黎封地異名

武王觀兵盟津

秋慎大覽武王勝殷入殷未下釐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禮記作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正義引史記文同然則今本史記薊祝二字蓋互易而誤○〔繼序按〕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豈可於下車行之樂記

乃其言
其速耳

襄王叔帶
為母弟

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左傳曰母弟俱是惠后所生。正義曰史記謬也。

〔元圻案〕〔傳五年正義曰〕

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避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史記謬也。

周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呂成公曰古史案汲冢紀年共伯和干王位。故諡共和。左傳王子朝

周召共政
曰共和

告諸侯曰諸侯釋位以開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

昭二十六年

推是而言則厲宣之間諸侯有

共伯和行
天子事
邱首共山

去其位而代王為政者。莊子曰共伯得之於邱首。

〔元圻案〕〔漢書古今人表〕共伯和在。中上。師古曰共國名也。伯辭也。和共伯之名也。共音恭。而遷史以為周

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無所據也。〔魯連子〕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奔于虢。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呂氏春秋開春論〕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為稽矣。〔蘇子由古史周本紀〕共伯和者厲王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凡十四年。〔自注〕按汲冢云云。〔馬氏釋史曰〕諸書多言共伯和。史記獨言周召共政。未知孰是。〔陸氏莊子讓王篇〕釋文共首本或作邱首。共山在河內共縣西。〔魯連子云〕共伯後歸于國。得意共山之首。

后稷封部
由堯

舜封棄於部。號曰后稷。詩

大雅生民篇

正義曰。稷之功成。實在堯世。其封於部。必是堯之封。故箋傳

皆以爲堯。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也。

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羣公皆懼。惟太公強之。書

泰誓中

正義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

伐紂卜龜
不吉

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

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

【全云】書云。朕夢協朕卜。則六韜之妄明矣。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書

呂刑

正義曰。孔傳云。穆王卽位過四十矣。不知出何書。

穆王卽位
年壽

遷若在孔後。或當各有所據。

【方樸山云】推此各有所據之語。則凡與書序違者。不必苦駁矣。

秦本紀。晉獻公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爲秦。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

執之。穆公以五羖羊皮贖之。范太史曰。商鞅傳。又載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

五殺大夫
事五異

賜秦岐西地
秦獻岐東地
秦境東至河
終南山在岐東
秦襄穆相去年遠

鬻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記所傳。自相矛盾。

如此。朱文公曰。按左傳。媵秦穆姬者。乃井伯。非百里奚也。

〔闕按〕孟子言百里奚先去虞。自不至爲晉所虜。益知井伯者另一人。且史記載繆公四

年乙丑。迎婦於晉。左則僖五年丙寅。以媵秦穆姬。亦差一年。

〔方樸山云〕史載趙良之言。不得改之以從己。非矛盾也。

賜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詩秦正

義曰。鄭氏詩譜。言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則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按終南之

山。在岐之東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如本紀

之言。文公獻岐東於周。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於河。明襄公救周。卽

得之矣。本紀之言。不可信也。

〔元圻案〕秦之列於諸侯。始於襄公。更一百十九年。而穆公立。遂霸西戎。〔史記六國表序〕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及

文公踰隴。攘夷狄。尊陳寶。營岐雍之間。而穆公脩政。東竟至河。則與齊桓晉文侯伯侔矣。可見拓土開疆。非一日之積。史記未必全非。

紀高后遷

漢呂唐武立紀

汲黯公孫宏事謬

汲黯歷官至卒年

史紀有錄無書

渥注神馬

呂后本紀。夾漈鄭氏曰。遷遺惠而紀呂。無亦獎盜乎。〔閩按〕漢書有惠帝紀。帝崩。即紀高后。不紀兩少帝。豈無因。〔何云〕本紀者。紀其政之所自出。但以例周衰而

後即違反耳。〔集證〕文心雕龍。史傳篇云。孝惠委機。呂后攝政。班史立紀。違經失實。何則。庖犧以來。未聞女帝者也。此夾漈所本。○〔元圻案〕黃東發史記抄曰。惠帝立七年。名惠帝子者。踐阼復二人。史遷皆係之呂后。意者示女后專制之變也。然呂氏盡殺高帝子孫在內者。欲奪天下而歸之呂。大逆無道。漢之賊也。豈止專制而已。而可紀之哉。遷為漢臣子。特徵辭見意爾。〔漁仲通志〕於前漢呂后紀。又謂漢呂唐武之后立紀。議者紛紜不已。殊不知紀者。編年之書也。若呂后之紀不立。則八年正朔。所系何朝。武后之紀不立。則二十年行事。所著何君。不察實義。徒事虛言。史家之大患也。似與此條所引矛盾。

樂書得神馬渥注水中。為太乙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為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丞相公孫

宏曰。黯誹謗聖制。說齋唐氏曰。按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注水中。作天馬之歌。太

初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

丞相宏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傳。渾邪王降之歲。汲黯坐法免官。隱田園者數年。

至更立五銖錢。復起為淮陽太守。居淮陽十歲而卒。按武紀。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

銖錢。在五年。又十歲。則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則汲黯之卒亦久矣。今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汲黯嘗有言。而公孫宏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况黯在武帝時。始爲謁者。遷滎陽令。稱疾歸。乃召爲中大夫。又出爲東海太守。又召爲主爵都尉。又公孫宏請徙爲右內史。數歲而免官。又數歲而起爲淮陽太守。則未嘗爲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馬生渥洼之年。則宏之死。固已久矣。漢書司馬遷傳。言史記十篇。有錄無書。而注言樂書亦亡。則此非遷之作明矣。使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不亦繆乎。〔元圻案〕〔史記汲黯列傳云〕居淮陽七歲而卒。與漢書十年亦不同。〔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注。李斐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當武帝時遭刑。屯田敦煌界。數於此水旁。見羣野馬。中有奇異者。與凡馬來。飲此水。利長先作土人持勒鞞於水旁。後馬玩習久之。代土人持勒鞞。收得此馬。獻之。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蘇林曰〕注。音望。曲之望。〔玉海四十九〕論史門。載唐仲友兩漢精義。唐書精義。著其目。而無卷數。蓋因仲友知台州。爲朱子所劾。當時儒者。不甚重其書也。厚齋於紀聞。取此條。而通鑑問答。四復依此。以答或人汲黯好直諫之問。可謂無門戶之見矣。

咸池五車
天潢

參白虎位
申非正西

天官書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元武吳氏仁傑兩漢刊
誤補遺五曰蒼龍朱鳥元武各總其方

七宿而言咸池別一星名晉天文志所謂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圍者是已豈所以總西方

七宿哉又列參白虎於昴畢之後何其類例之駁也【元圻案】吳氏又曰隸釋華山碑用其說云歲在
戊午名曰咸池援志文證其為昴畢畢三宿謂歲

歲以五月與昴畢畢晨出東方而以午年臨其分故以咸池為名按古者謂春為歲取歲星行一歲十二年周而復始也以史記歲星次舍推之則歲陰在午歲星居酉正當昴畢畢之分然歲星又自有超舍之說左傳襄十八年丙午是年歲在豕章則歲星居亥而當室壁之分矣此碑所用歲名以史記歲星次舍言之則可爾【錢氏大昕曰】天官書咸池曰天五潢【又曰】五帝車舍古人言咸池者皆兼五車天潢三柱而言後世臺官析為數名僅以三小星當咸池之名而史漢之文不能通矣【淮南天文訓】斗杓為小歲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為大歲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終而復始斗為帝車咸池以五車為匡衛皆有運行之象故指其所建以定四時洪文惠謂咸池經星不可離次周流四仲當是神耳若知五車與咸池同一星則無疑於周流四仲之說矣史公以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為天之五官坐位故舉以領諸方列宿初不以四獸主四方七宿參為白虎其位在申不當西方正位故列於昴畢之後虞仲翔說易以坤為虎而不取兌為虎之說與史漢合

敬王元王
年數違異

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四十三年敬王崩周本紀敬王崩子元王立八年崩子

貞定王
史記疏略
抵牾

定王立。六國年表。定王元年。左傳盡此。左傳

哀公十
九年

正義曰。杜世族譜云。敬王三十九年。魯

哀公十有四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與史記

不同。史記世代年月事多舛錯。故班固以

疑脫一
為字

文多抵牾。按世本。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

崩。元王亦立。宋忠注引太史公書云。元王仁。生貞王介。與世本不相應。不知誰是。則宋忠不

能定也。

【全云】世本有三。漢志世本十五篇。而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不著作者。又劉向世本二卷。宋衷世本四卷。則所謂王侯大夫譜者。疑即漢志之世本。蓋古經也。孔疏所見之世本。未必即史公所見之世本。【又云】

魏志蜀志。皆作宋忠。隋志作宋衷。字仲子。自劉表歸曹操。而死於魏。諷之難。

帝王世紀。敬王二十九年。春秋經終。四十四年。敬王崩。子貞

定王立。貞定王崩。子元王立。是世本與史記參差不同。書籍久遠。事多紕繆。杜遠史記。亦何

怪焉。

【集證】周本紀。敬王崩。子元王仁立。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索隱曰。世本云。元王赤。【皇甫謐云】貞定王考。據二文。則是元有二名。一名仁。一名赤也。如史記則元王為定王父。定王即貞王也。依世本則元王是貞王子。必

有一乖誤。然此定當為貞字誤耳。豈周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也。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繚繞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為貞定王。未為得也。○【元圻案】漢書司馬遷傳贊曰。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據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

抵悟

吳世家光
僚世次

吳世家以光為諸樊之子，僚為夷昧之子。左傳

昭公二十七年

正義曰：世本云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服

史公採用

世本說

僚闔廬刺王

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是用公羊為說

也。杜言光，吳子諸樊子，用史記為說也。班固

司馬遷本傳

云：遷采世本為史記，而今之世本與遷

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依馮，故杜以史記為正。

【全云】世本若不誤，則劉向必不更作矣。然觀向之新序說苑，亦未必不誤也。朱子之時，世本尚存，見語類。○【元

圻案】公羊襄二十九年傳曰：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同欲立之。謁曰：請無與子而

與弟，弟兄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

闔廬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

註】闔廬謁之長子光。謁，即諸樊也。古今人表：吳過在下上。【班固自注云】壽夢子。【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吳人

立餘昧子州子，號為吳王僚也。【王僚使公子光傳】光曰：前君壽夢有子四人，長口諸樊，則光之父也。與史記合。

斷髮文身
不可用

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文身斷髮，自避害耳。遠適荊蠻。

大伯仲雍
處仲

太宰嚭入
越未誅

微子牽羊
把茅

燕世家召
公疑周公

則周人不知其處何以須示不可用也皆遷之謬

〔原注〕石林葉氏曰以春秋傳攷之斷髮文身蓋仲雍奉伯無與焉〔閩按〕進益辨論語處仲亦非仲雍

蓋處仲乃逸民非繼世有土之君也〔方樸山云〕示不可用此句最善傳聖人心事○〔元圻案〕左傳哀七年正義曰漢書地理志云越人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傳言太伯

端委

云云

越王滅吳誅太宰嚭通鑑外紀

周紀八

曰左傳哀二十四年閏月哀公如越季孫懼因太宰嚭而

納賂焉在吳亡後二年也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即誅哉

〔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解題一周敬王四年越將妻公季孫肥使因太宰

嚭納賂乃止解題曰嚭亡吳者也句踐不以為首誅而又寵秩之其不終霸也宜哉〔吳越春秋〕越伐吳外傳越王謂太宰嚭曰子為臣不忠無信亡國滅君乃誅嚭并妻子〔越絕書〕吳王占夢同是史記所本

宋世家武王克殷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書

微子之命

正義曰面縛縛手於後故口銜其璧

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也

〔方樸山云〕說得微子左右途無一人可笑莫如此語○〔元圻案〕左傳僖六年正義說與書正義正同

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書正義曰此篇是致政之後言留輔

成王之意其文甚明。遷安爲說耳。〔元圻案〕君夷序亦言召公不說。

衛莊公再娶夫人

衛世家。莊公娶齊女爲夫人。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早死。陳女女娣生完。完母死。莊公

命夫人齊女子之。

下云立詩。邯鄲燕爲太子。燕篇。

正義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

不言爲夫人。左傳言莊姜以爲己子。云完母死。亦非也。

〔全云〕詩尙有戴嬭大歸之作。然則安在其死也。史公蓋未見毛傳。

武公殺兄篡國。

〔案〕〔衛世家〕周宣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

衛武篡兄共伯國

武公暮年箴戒

共伯鬢髮早死

公。呂成公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傲於國。計其初卽位。其

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蚤

死乎。鬢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

已脫鬢矣。詩安得猶謂之鬢。彼兩鬢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

夷姜穆夫
人

鄭桓庶弟
母弟兩歧

虢鄆獻十
邑

桓公寄擊
謀虢鄆

【閩按】東萊此論亦本之小司馬索隱而援證至為精詳。王魯齋猶作騎牆之見。何歟。【何云】此論有功名教。然司馬索隱實發其端。【集證】按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戒于國。又詩著衛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採雜說而為此記耳。

初宣公愛夫人夷姜。

夷姜宣公庶母。

左傳桓公十年。

正義曰。烝淫而謂之夫人。謬也。

鄭桓公世家云。宣王庶弟。年表云。宣王母弟。詩。

鄭譜。

正義曰。世家年表自乖異。

【元圻案】詩鄭譜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左

傳曰。鄭有厲宣之親。以厲王之子而兼云。

宣王明是其母弟也。服虔杜預皆言母弟。

虢鄆果獻十邑。桓公竟國之。詩。

鄭譜。

正義曰。詩譜武公卒取十邑。如世家。則桓公皆自取十邑。馬

遷見國語有史伯為桓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傳會為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

之國。虢鄆為大。則八邑各為其國。非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

【原注】左傳正義曰。按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

始國。非桓公也。全滅虢鄆。非獻邑也。遷之言皆謬。【閩按】詩集傳。檜下亦仍馬遷之訛。○【元圻案】鄭語。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何所以逃死。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為大。虢叔恃勢。鄆仲恃險。是

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鄆蔽補丹。依柔歷莘。君之土也。公說。乃東寄孥與賄十邑。皆有寄地。外傳不終言桓公取邑之事。韓非子。鄭桓公將欲襲鄆。先問鄆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其名姓。擇鄆之良田。賂之。鄆君以爲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鄆。遂取之。亦不言有兼取九邑之事。

齊世家。胡公始徙都薄姑。周夷王之時。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菑。詩齊譜正義曰。詩烝民云。仲山

齊徙薄姑
治臨菑

甫徂齊。傳曰。古者諸侯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君。蓋去薄姑。遷於臨菑。以爲宣王之時。

始遷臨菑。與世家異。毛公在遷之前。其言當有據。元圻案。胡公。丁公。伋之曾孫。獻公。胡公之弟。夷王。宣王之祖。

頃公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鑿之功。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當。晉世家。景公十二年。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左傳成二年正義曰。此時天子雖微。諸侯並盛。

齊頃欲王
晉景
諸侯相朝
授玉

晉文不敢請隧。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於晉。所較不多。豈爲一戰而勝。便卽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必不然。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遷之意。所以有此說者。當讀此傳。將授玉以爲將授王。

魯哀公卒
有山氏

西伯太公
陰謀
言兵宗太
公
伯禽報政
之遲

遂飾成爲此謬辭耳。

【集證】按齊世家索隱曰：「王劭按張衡曰：禮諸侯朝于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爲王，此邇經史遷之說耳。」成三年正

義云：「凡諸侯相朝，升堂授玉於兩楹之間，是諸侯相朝，未嘗不授玉也。定十五年，鄭隱公來朝，執玉，將亦尊魯爲王乎？王劭曲說未足據。」

魯世家：哀公奔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於有山氏。左傳

哀二十七年

正義曰：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

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遷妄耳。

【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解題一：「穎濱蘇氏曰：子貢言哀公不沒于魯，而史記稱哀公自越歸卒于有山氏，歸于有山氏而不歸國，事未可也。」信

也。

齊世家：周西伯昌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石林葉氏曰：其說蓋出六韜。夫太公賢者也，其所用王術也，其所事聖人也，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於文王爲忤合，而孫武謂之用閒，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尙權詐者多，並緣自見說齋唐氏曰：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

失時。三后協心而後道洽。在常情必以爲無功。二聖人信之篤。守之固。至誠惻怛之心。寬厚和平之政。浹於斯民。固結而不可解。此豈矯拂而僞爲。亦出於自然而已。彼太史公誠不知此。乃曰周西伯昌囚美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又曰周公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此特戰國變詐之謀。後世苟簡之說。殆非文王之事。周公之言也。遷不能辨其是否。又從而筆之於書。使後人懷欲得之心。務速成之功者。藉此以爲口實。其害

豈小哉。

【元圻案】今本墨子無太公忤合語。惟鬼谷子有午合篇說見上卷。

晉世家鄂侯邠

閩本作郇

立六年。當魯隱公五年卒。子哀侯光立。詩

唐譜

正義曰。案左傳隱五年。曲沃

莊伯伐翼。翼侯奔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

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

鄂侯哀侯事

晉城求爲
絳都

文侯錫命
誤重耳

史公未見
書序

文侯重耳
去世代

申生母非
齊桓女

秦穆夫人
非女弟

夷吾重耳
母非姊妹

獻公使士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唐詩正義曰案左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

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也言命聚曰絳非也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周作晉文侯命夾漈鄭氏曰于時去文侯十有五世而誤以文侯

爲重耳

【集證】葉大慶攷古質疑僖公二十八年襄王命重耳左傳以爲用平禮言用平王享文侯仇之禮以享重耳也史記乃併引父義和不顯文武云是指義和爲重耳今以書序攷之平王錫晉文侯桓鬯圭瓚作文侯

之命非不明白史記乃抵牾如此蓋是時孔子百篇之序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遷不及見所以與書序之言不同○【元圻案】史記索隱云仇至重耳爲十一代而十三侯夾漈曰于時去文侯十有五世與索隱不合而攷之世家則自文侯至文公實十四君而歷世止六侯緝爲哀侯之弟武公與孝侯獻公與鄂侯奚齊君卓惠公文公與哀侯懷公與小子侯皆兄弟行也

申生母齊桓女也同母女弟爲秦穆夫人

【案】莊二十八年左傳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言及則當爲女兒

夷吾母重

耳母女弟也左傳

僖公十五年

正義曰按傳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武公末年齊桓始立不得

爲齊桓女也號射惠公之舅

【僖十四年正義曰晉語云秦饑惠公命輸之粟號射請勿與慶鄭請與之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與秦侵晉至號公謂慶鄭曰寇深矣奈何鄭曰非鄭之所知

也。君其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是統射為惠公之舅也。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為姊妹也。皆遷之矣。【全云】左傳晉獻公娶二女於戎。生文公者。姬姓。故曰大

戎。狐姬。生惠公者。子姓。故曰小戎子。史公蓋因大小戎之稱。而誤以為姊妹耳。秦穆夫人。亦共世子之姊。非妹也。

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左傳昭元年正義曰。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為

武王夢生子名虞

夢龍夢蘭

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心。【案】史記外戚世家薄姬曰。昨暮夜妾夢蒼龍據吾腹。燕姑之夢蘭為己子。見左傳宣三年。彼皆發夢

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何本是作皆。遷之矣。【元折案】史記所紀符瑞。多傳會之辭。是以司馬公通鑑皆削而不書。孔疏謂夢必發於母。則更鑿矣。

陳世家。桓公鮑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太子

免之三弟。長者名躍。中曰林。少曰杵臼。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詩陳譜正義曰。案

史記分一人為二人。史記以無為有。

左傳。桓五年。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則是佗自殺免。非蔡人為佗殺免也。六年。蔡人殺

陳佗。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與佗一人。【案】桓五年杜註。佗。桓公第五

也。父不得云爲佗殺五父也。六年殺佗。十二年陳侯躍卒。則厲公卽是躍。躍旣爲厲公。則無復

利公矣。

桓十二年正義曰。世本本無利公。

旣誤以佗爲厲公。又妄稱躍爲利公。世家言佗死而躍立。立五月而

卒。然則躍亦以桓六年卒矣。而春秋躍卒在桓十二年。非徒五月。皆史記之謬。左傳

桓公十二年。

正義曰。束皙言遷分一人以爲兩人。以無爲有。謂此事也。

〔闕按〕素隱亦辯其誤。而此援證尤精。何云。此事素隱亦已辨之。

舜姓姚氏。後賜姓媯。

舜居媯汭。其後因姓媯氏。左傳

昭八年。

正義曰。世本。舜姓姚氏。虞思猶姓姚也。至胡公周乃賜姓

爲媯。謂胡公之前已姓媯。妄也。

〔元圻案〕詩譜正義亦辨之。〔哀元年左傳曰〕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註思有虞君也。姚虞姓。昭八年左傳。史趙曰。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

祀虞帝。註胡公滿途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媯。封諸陳。〔文選〕王融曲水詩序註。引帝王世紀曰。瞽瞍之妻曰握登。生舜於姚墟。故姓姚氏。王莽自稱爲舜後。曰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田。皆不足據。

楚世家。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高辛氏之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詩

櫛正

義曰。楚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爲火正。高陽時也。言

重黎祝融。吳回祝融。後八姓。

高辛者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爲此職。故二文不同也。黎實祝融。重爲南正。而楚

世家同以重黎爲祝融。謬也。世家又云。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

祝融。鄭語以八姓爲黎後者。以吳回繫黎之後。復居黎職。故本之黎也。〔案〕鄭語史伯曰。夫荆

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章昭註〕八姓。已董彭秃。姁曹斟。辛也。左傳。昭二十九年。少皞氏有

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史記以重黎爲一人。又言以吳回爲重黎。皆謬。〔全云〕史公推原司馬氏本於重黎。而僞誤如

此。可謂數典而忘祖。○〔元圻案〕書堯典正義。亦以史記爲謬。〔史記索隱曰〕重氏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爲木正。黎爲火正。據左氏少昊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爲一人。乃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日知錄〕太史公自序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陳伯休父。其後也。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宋書〕載晉衛瓘等奏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以重黎爲一人。亦昔人相沿之謬。索隱引劉氏。此順非而曲爲之說。

羅冒卒。弟熊達立。是爲楚武王。左傳。文公十六年。正義曰。杜註。蚡冒。楚武王父。不從史記。劉炫以世

家規杜云。蚡冒是兄。不得爲父。【元圻案】馬氏釋史。楚世系圖。從史記。余友王汾原曰。傳云。王毋亦監乎。若敖蚡冒。至於文武云云。似杜注爲長。

楚莊王好讒

伍參子伍舉

莊王即位三年。伍舉入諫曰。願進隱。愚按莊王時。有嬖人伍參。其子伍舉。在康王時。康王。莊王

之孫。呂氏春秋審應覽云。荆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讒。成公賈入諫曰。願與君王讒。新序雜事

四。云士慶。然則非伍舉也。【元圻案】史記滑稽傳。又以爲淳于髡說齊威王。韓非子喻老篇云。楚莊王濫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爲也。右司馬御坐而與王隱。不著其名。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

傳。作伍舉。與史記同。

燕世家孟勸伐燕

燕世家。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朱文公集註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

蓋傳聞此說之誤。

稷契堯皆帝嚳子

鯀爲舜五世從祖

三代世表。稷契皆爲帝嚳之子。堯亦帝嚳之子。左傳文公十八年正義曰。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

而譏之。案鯀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之三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

堯爲舜三從高祖舜非顛頊之後

微子封宋

管蔡周公長幼

記之可疑者

【何云】五世從祖父而年均者多矣。崇禎時晉府宗室多有與孝宗同行者。亭林嘗記之。○【元圻案】
【路史發揮曰】舜非顛頊之後。有數驗。史云自窮蟬以來。微在庶人。夫窮蟬既云帝子。何得未幾微爲匹庶。一也。男女辨姓。禮之大經。舜既堯之五世從元孫。豈得御堯之女。二也。夫源流之可最攷者。惟氏姓也。故昔者帝王之姓。各有所循。非賜不改。少昊青陽高陽元囂高辛之姓。皆累世不易。惟舜之姓。非先王之姓。三也。且以所言舜爲堯之從孫。堯乃舜之從祖。堯授天下於從孫。舜受天下於從祖。自其家人。烏得謂之至公。而能以天下與人哉。顛頊之傳帝嚳。何以不謂之傳賢。不降之授帝局。何以不謂之巽位。胡得獨稱堯舜乎。四也。八元八愷。帝堯固多用之。然不云堯舉者。以其親也。至舜則非其親而能用。故美其能舉。五也。舜苟堯親。非大相遠也。顧豈不知。而必資夫嶽薦。然後舉之。歷試諸艱。而後授之。六也。是皆經傳明證。顯驗。可以信者。

杞世家。其殷後。則初封武庚於殷墟。復以叛而誅之。更命微子爲殷後。

【案】杞世家止云殷破。周封其後於宋。此條殷後初封

武庚於殷墟云云。乃約舉宋世。詩周頌振家之文。杞世家當作宋世家。詩周頌振家之文。杞世家當作宋世家。

正義曰。書序微子之命。是宋爲殷後。成王始命之。樂記武

王投殷之後於宋。其實武王之時。始封於宋。未爲殷後也。成王命爲殷後。當爵爲公。地方百里。史記以爲成王之時。始封微子於宋。與樂記又乖。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蔡叔。周公弟也。左傳

定四年

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

畢公毛公

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爲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全云〕此卻未必可據。畢公與於十亂之中。毛

公亦參牧野之役。而一在康叔之後。一在聃季之後。是富辰之爲錯舉明矣。若據諸家。則管叔亦弟也。又云洪景廬嘗辨之。○〔元圻案〕定四年左傳。將長蔡於衛。不聞長蔡於魯也。祝佗私於襄宏。宏以蔡叔康叔之兄爲說。如蔡叔果周公之兄。則祝佗止以何不先魯一言折之足矣。〔列子篇楊朱曰〕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說。四國流言。居東三年。誅兄放弟。賈杜之說。未可信也。

聃季載叔振鐸

聃季載。杜云毛叔聃。又不數叔振鐸者。杜以振鐸非周公同母。故不數之。或杜別有所見。不以

林季載卽南季

管蔡世家爲說。此亦左傳定四年正義文。○〔閻按〕毛叔鄭。見周本紀。杜註名聃。非。〔全云〕深寧以杜註廣史記之異同耳。閻氏但據史記。將謂深寧未之見耶。又云。此斷當從史記者。〔集證定字惠氏曰〕按白虎通

引詩傳。文王十子。末云南季載。南采也。猶祭伯毛伯之謂。左傳作聃。史記作冉。冉與南同音。故亦作南。南季未改封。世爲卿士。隱公九年。南季來聘。其後也。司馬遷云。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未之攷耳。

魏惠王及襄哀紀年

魏世家。三十六年。惠王卒。杜預左傳後序曰。古書紀年篇。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

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朱文公曰。惠襄哀之

年。見於竹書明甚。史記蓋失其實。邵子皇極之書。乃從史記而不取竹書。〔閻按〕余從史記詳孟子生卒年月攷。〔集證〕

【日知錄】今按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近，史記誤分爲二人耳。【又云】秦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改元，又與魏惠同時，此稱王改元之證。【又云】魏世家，襄王五年，子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自明。○【元圻案】通鑑周紀，愼靚王二年，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攷異曰】史記魏世家云，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按杜預春秋後序云，太康初，汲縣有發舊塚者，得古書，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紀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皆用夏正編年，相次晉國滅，獨紀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裴駰魏世家註】引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六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彼旣魏史所書，魏事必得其真，今從之。【邵子皇極經世之六】周烈王五年，庚戌，魏武侯卒，公子爭國，趙伐魏，立公子罃，是爲惠王。周顯王三十四年，丙戌，魏惠王卒，子襄王繼。周愼靚王二年，魏襄王卒，子哀王繼。與史記同。

太史公曰：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何云】此則嗟惜深痛之詞，未可輕議。史通雜說曰：

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

【何云】索隱引譙周語，已辨天之亡者，由有賢而不用，不待史通也。【方樸山云】此有激而反言，猶

趙朔娶晉成姊

所云天帝醉耳史通不能以意逆志非善讀史者○【元圻案】史記信陵君傳曰秦聞公子死日夜出兵東伐魏十八年而虜魏王屠大梁蓋深惜信陵君之以毀廢而咎魏之自壞其長城也合觀此贊則史公之意自見

趙世家趙朔娶晉成姊為夫人左傳成八年正義曰按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娶成公

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案】父指盾也【爾雅釋親】母之姊妹為從母不可以為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

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為成公姊賈服先儒皆以為成公之女故杜從之【閩按】襄內子為叔隗文公女則妾

屠岸賈滅趙事難信

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又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

程嬰匿武事無據

左傳成八年正義曰欒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晉君明諸臣強無容

王文恪記宣宗失實

有屠岸賈輒廁其間如此專恣呂成公曰史記失於傳聞之差是時晉室正盛而云索莊姬

子於宮中晉宮中自有紀綱不容如此【案】朱子說同趙朔已亡而云與同括同時死以二考之見

其誤【閩按】事之徵信史不若傳傳不若經成公八年大書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不聞有趙朔蓋朔已前死矣朔死而武生於是年已七歲從母畜公宮無遺腹之說雖收其田以韓厥言輒反之冠而見卿大夫皆歷歷訓誡無庸

有爲客匿孤之事。趙世家似得之傳聞。〔何云〕程嬰公孫杵臼之事。最爲無據。疑戰國時任俠好奇者爲之。非其實也。〔馮定遠云〕太史公去春秋時不遠。晉國亦必有史。是固可信。吾謂不盡然。自始皇焚書。列國典籍。皆已蕩然。史公雖去春秋不遠。然傳聞之誤。亦必已多。如王文恪明憲宗已後人。其紀宣宗爲惠宗之子。略無足據者。事之有無。當斷之以理。不在歷年之遠近也。〔全云〕洪景廬亦嘗辨之。○〔元圻案〕容齋隨筆十。春秋於魯成公八年。書晉殺趙同趙括。於十年。書晉景公卒。相去二年。而史記乃有屠岸賈欲滅趙氏。程嬰公孫杵臼共匿趙孤。十五年。景公復立趙氏之說。以年世攷之。則自同括死後。景公又卒。厲公立八年而弒。悼公立又五年矣。其乖妄如是。程嬰杵臼之事。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時風俗無此也。〔史通申左篇云〕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韓氏攻趙。有程嬰杵臼之事。東萊之說本此。

孔子世家
小聖人
墜都攝相
年不合

孔子世家。王文公曰。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

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何云〕例不可議。潘

水李氏曰。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其所以稱夫子者。識會稽之骨。辨墳羊之怪。道楛矢之異。

測桓釐之災。斯以爲聖而已矣。何其陋也。〔方樸山云〕潘水李氏曰。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然左傳國語所載。亦不過此數事。皇王大紀曰。遷

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全云〕潘水。原本作淇水。按淇水。乃李侍郎清臣。有集。其年輩稍前於潘水。潘水則復也。閻氏改淇爲潘。殆以是書引潘水爲多耳。○〔元圻案〕歐陽公謂三

傳述經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聖人而反卑之史遷不免此病此潘水之論所本【胡五峯皇王大紀六十五】周敬王二十三年孔子從而祭膳肉不至不脫冕而行遂適衛論曰司馬遷載孔子墮三都之明年由大司寇攝行相事夫聖人之所以大過人者無它焉如天之生物隨其分限無不可爲而過者無可爲而不及者爲司空而正封域則溝合昭公之墓爲司寇而治姦亂則誅少正卯而墜三都及成不墮而三家之慮變矣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由大司寇攝相之事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未知其所以得實錄之名者何故

伯夷傳朱文公語曰孔子謂求仁得仁又何怨傳但見伯夷滿身是怨【何云】此亦妄論致堂胡氏曰叩

伯夷傳多
寫作怨
叩馬之諫
難信

伐商已在
位十一年

馬之諫孔氏未嘗及也【原注】程子曰史記所載諫詞皆非也武王伐商卽位已十一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語【方樸山云】此皆誤讀史記者余有伯夷列傳解頗正之【程易田云】注引程子之言闕

本作卽位已十一年何本作十三年余檢史記及鄭康成說皆作受命七年文王崩史記受命十一年伐商漢書受命九年文王崩十三年伐商余有此書泰定元刻作十一年則何本作三字者據康成及漢書改之也○【元圻案】原注引伊

川語見遺
書卷十九

仲尼弟子傳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通鑑外紀周紀七曰戰國之時齊魯交兵者

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

弟子傳言
子貢失實
魯齊吳越
事乖違

卿擅權。晉以衰弱。修兵休卒。安能彊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彊。此安能伯哉。十年之中。魯齊

晉未嘗有變。吳越不為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

【元圻案】蘇子由古史三十二子貢傳。蘇子曰。予觀左氏傳。齊之伐魯。本於悼公之怒季姬。

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凡太史公所記。皆非也。宋黃東發史記目抄曰。子貢雖曰存魯。其機辯儀秦不及也。史之言。未必盡然。

有若狀似孔子。共立為師。宋景文公曰。此鄒魯閒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嘗謀之。後弗克舉。

有若為師
撤坐
商瞿五大
夫之語

安有撤坐之論乎。

【何云】商瞿五大夫之語。其陋正與辨專車之骨相似。○【元圻案】史通暗惑篇。有若。名不隸於四科。譽無借於十哲。逮尼父既歿。方取為師。以不答所問。始令避坐。同稱達者。何見事之

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罰。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策奉。此乃兒童相戲。非復長老所為。

宰子與田常作亂。龜山楊氏

答胡康侯
第二書

曰。田常為亂於齊。齊君蓋弗勝也。宰子附田常。則誰得而

殺之。使其為齊君而死。則子何罪焉。當是時有闕止。字子我。死於田常之亂。是必傳之者。誤

而為宰我也。

【何云】此亦索隱之言。【閻按】洪景廬曰。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於堯舜等語。疑是夫子歿後所談。不然。師在而各出意見。議之無復實正。恐非也。然則宰我不死於田常。更可見矣。此虛會為尤妙云。又

宰子以不
附田常死
闕止子我
誤宰我

釋去邪事
誤滕爲梁

刺客傳皆
有害名教

按因闕止字子我與宰予字相涉而誤亦索隱之言【全云】謂宰我死於舒州之難亦不害其爲賢者蓋攷呂覽說苑則是宰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反似過之史記誤以爲陳恆之黨故曰孔子恥之而索隱又以爲闕止之誤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兩士匄魯有二顏高齊有二賈舉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宰我乎蓋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矣若以賢於堯舜之語爲弟子稱頌其師必當在身後是則野人之言也【孫頤谷志祖云】宰予之見殺於田常乃以忠而得禍韓非子難言篇呂氏春秋慎勢篇淮南子人間訓說苑正諫篇以及李斯上秦二世書均可證蓋死於田常之亂而非與田常爲亂也【集證】張溟雲谷雜說司馬貞索隱蘇子由古史皆據左傳謂宰予爲闕止然無確證終不能破人惑也攷說苑正諫篇齊簡公有臣曰諸御鞅諫簡公曰田常與宰予此二人甚相憎也臣恐其相攻願公去一人簡公曰非細人之所敢議也居無幾何田常果攻宰予於庭賊簡公於朝說苑所云與左氏哀十四年傳正同獨以闕止爲宰予則後人誤以闕氏之子我爲宰氏之子我最分明○【元圻案】東坡史評曰李斯上書諫二世曰田常爲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予不從田常而滅其族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

孟子列傳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大王去邪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何云魏趙匹也安得以太王去邪之言進哉

刺客傳說齊唐氏曰諸侯棄甲兵之讐爲盟會之禮乃於登壇之後奮匕首而劫國君賊天下

曹沫卻盟
事難信

豫讓真義
士

之禮者非沫乎。

【何云】曹沫之事亦戰國好事者為之。春秋初未有此風也。况魯又禮義之國哉。

君臣之義有死無殞。專諸感公子光之象

養而親劊刃於王僚。賊天下之義者非諸乎。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政纔終老母之年。

遂殺身以為仲子。賊天下之仁者非政乎。樊將軍以困窮歸燕丹。軻說取其首以濟入秦之

詐。賊天下之信者非軻乎。以賊禮賊義賊仁賊信之人。並列於傳。又從而嗟歎其志。不亦繆

哉。豫子以不忘舊君。殺身而不悔。抗節致忠。行出乎列士。

【案】此二句賈子語。

乃引而寘諸四子之間。不

亦薰蕕之共器乎。

【全云】高漸離卻在諸人之上。有豫讓風。豫讓之後為高漸離。漸離之後為雷侯。是一脈。非轟政比。○【元圻案】黃氏震史記抄謂荆軻所交田光高漸離之流。多慷慨輕生。至今讀易水

之歌。使人悲惋。【蘇子由古史】謂放之春秋。無曹沫劫盟之事。而四人者亦皆非賢。於春秋法皆當書盜而不名。【胡致堂讀史管見】謂豫讓真義士。

張叔傳。未嘗言按人。呂成公曰。景帝誅鼂錯時。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

歐張叔之名。

劾奏錯之大

張叔未嘗
言按人
張歐不如
釋之守法

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廷尉歐。即張歐也。安得謂不案人哉。則歐

五殺相秦
事失實

揚雄後遷
而引其語

韓魏陪楚
莊葬馬

史記載事
先後顛倒

貨殖傳述
子貢

固謹於細而畧於大也。【何云】此天子納袁盎之說。自示意於丞相等行之。非叔所欲劾奏也。議其不能如釋之之守法則得矣。【全云】鄧公能言之。而歐居其官者反不能之。良足罪矣。

商君傳。趙良曰。五殺大夫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呂成公曰。秦穆納晉惠。在僖九年。

納晉文。在僖二十四年。相距十九年。【閻按】九當作六。

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為勸百而風一。江氏案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

漢書贊附益之。【何云】案隱言之矣。

滑稽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馬。史通謂以後為先。

【元圻案】史通申左篇。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為

荆昭夫人。【列女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馬。【又云】或以先為後。或以後為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

貨殖傳。子貢廢著鬻財。【案】【史記集解】徐廣曰。子貢傳云。廢居。廢著。猶廢居也。【漢貨殖傳】作發貯鬻財。【注】多有積貯。趣時而發鬻賣之。史通雜說曰。太史公述儒

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為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

美不其缺如。

【方樸山云】貨殖二字本取論語。不得不及子貢。所以記緣起也。○【元折案】【黃氏震史記抄曰】結駟連騎謝原憲於齋藜間而終身恥其言之過於是名教之樂為不可及矣。

酷吏周陽由傳與汲黯俱為忤。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

【原注】漢書作馮呂

陽由與黯俱為忤

同車不均茵伏

汲黯折宏揖青

成公曰吾觀汲黯廷折公孫宏質張湯揖衛青。

【案】史記汲黯列傳黯數質責湯於上前曰公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安國富民使囹圄

空虛二者無一焉又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宏而黯嘗毀儒而觸宏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又大將軍青既益尊然黯與亢禮人或說黯黯曰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耶

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

者也。

此東坡題李太白真語

彼周陽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同車而反謂黯不敢均茵馮班固之陋至此。

愚按班史實本於史記。

【全云】馬班不應顛倒至此或者黯與陽由同列而相惡故不得已而同車不肯均茵耳其曰不敢則繆語也【方樸山云】同車未敢均茵伏專承司馬安句不關汲黯○【元折

案】史記文意蓋謂陽由與黯俱有堅忤之行故雖以司馬安之文惡同列而不敢均茵耳若謂黯亦不敢均茵則與黯俱為忤句當云汲黯文忤矣其誤蓋由於索隱二人同載車上之語【王懋野客叢書】謂黯蓋遠之非畏之則司馬安又將何說然言與黯俱為忤終是擬非其倫也

自序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

【何云】自序但言失道則失國耳

夾際

陳涉例湯武春秋

夾漈譏孟
荀傳

游俠傳取
近仁義

六家要指
宗道德家
儒與五家
並數

鄭氏曰。湯武仗大義。平殘賊。易謂順天應人。烏可與陳涉同日而共議哉。【何云】無謂。○【元圻案】【明陳氏子龍曰】

三代以來。從無以匹夫起兵者。自陳涉創之。太史公比之湯武。春秋雖非倫乎。著所始。則一也。【錢氏大昕曰】史但言三代與秦皆以失道而亡。秦之亡起於陳涉耳。何嘗以陳涉比湯武哉。夾漈以譏史公謬矣。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作孟子荀卿傳。鄭氏曰。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

子。儒墨固異矣。豈嘗獵其遺文哉。【閻按】【何圻瞻曰】獵儒墨之遺文。謂附見傳中諸子也。明禮義之統紀。謂荀絕惠王利端。謂孟夾漈或讀之不詳。

仁者有守。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傳。鄭氏曰。游俠之徒。未足為煦煦子子之萬一。况能當仁義之

重名乎。【元圻案】救人於厄。振人不贍。不既信。不倍言。亦近仁近義之一端。故曰有取焉。非以仁義許之也。

太史公論六家之要指。西山真氏曰。列儒者於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

爾。而不知儒者之道。無所不該。五家之所長。儒者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

於黃老。故其論如此。【全云】六家要指。原歸宿於道德家。雖儒弗如。故班固譏之。○【元圻案】【太史公自序】謂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

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封禪書皇王大紀

五帝紀論

曰：自史遷載管仲言，上古封禪之君，七十有二，後世人主希慕之，以爲

封禪書意
泥金檢玉

太平盛典，然登不徧於四岳，封非十有二山，入懷晏安，不行五載一巡狩之制，出崇泰侈，無納言計功行賞之實，鑄文告成，明示得意，而非所以教諸侯德也。泥金檢玉，遂其侈心，而非所以教諸侯禮也。心與天道相反，事與聖賢相悖，故太平之典方舉，而天災人禍隨至者多矣。梁許懋曰：燧人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安得鑄文告成，是故考舜典，可以知後世封禪之失，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

【何云】三代之金，止以爲飾，玉取其德，不貴其貨，泥金檢玉，非侈事也。【方樸山云】此正史遷作封

禪書之旨，細讀篇首引書處自見。【全云】何說是，卮言。三代未嘗不重金玉。○【元圻案】五峯胡氏之論甚正，然太史公作書之旨，實非司馬相如比也。一書主意，全在結末，然而其效可睹矣。一句遷在武帝時，記武帝事，豈能盡言哉。班固武帝紀，全取此書，蓋以帝所以有輪臺之悔者，皆惑於方伎神仙之說，有以致之。【黃氏日抄】曰：封禪之事，起於求神仙狂侈之心，遷作書，反覆纖悉，以著求神仙之妄，是善讀史記者。

開金滕書
捕蚤事

張釋之歷
官事實
文景時廷
尉

魯世家開金滕書。呂子進曰：考之於書，啓金滕之書，在周公未薨前，而無捕蚤事。此蓋一事，傳

之者不同耳。【元圻案】案隱已辯之。呂子進名希純，公著次子，登第爲太常博士，哲宗朝歷寶文閣待制，謫道州安置，後入黨籍。

張釋之傳：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王相。洪氏【全云】景盧。○容齋續筆二。曰：漢百

官公卿表：文帝卽位三年，釋之爲廷尉。至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又二人。凡歷十三年。景帝

乃立，而張歐【案】漢書作賊師。古曰：讀與驅同。爲廷尉，則是釋之未嘗十年不調。及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何云】

此論番。○【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十解題曰：漢百官表，文帝前三年，書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按本傳，釋之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則拜廷尉不在前三年明矣。班固作表，去文帝已二百年，恐簡篇漫滅，誤以後三年爲前三年耳。今書於後三年之末，或曰：表於後元年，書廷尉信。孝景元年，書廷尉歐。中間無爲廷尉者，豈可置釋之爲廷尉於後三年乎？曰：年表後元年，雖書廷尉信，而後七年，又書奉常信，則既徙爲他職矣。景帝元年，議刑復書廷尉信，安知非後三年以前，信已徙他官，而釋之補其處乎？又安知非景帝元年七月以前，釋之已出爲諸侯相，然後復用信，信就職未幾，而易以張歐乎？【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三】按本傳，釋之初用中郎將，袁盎薦爲謁者，盎爲中郎將，諫徙淮南厲王，事在六年，又載釋之爲中郎將，從行至霸陵，事在九年，皆與表不合。又本傳，明言釋之事文帝十年不調，自騎郎遷謁者僕射，歷公車令，中大，夫中郎將，最後乃爲廷尉。據此，則釋之所歷歲月爲甚久，其爲廷尉，似是後三年表誤。【又曰】漢紀載釋之爲廷尉，在十

三年按釋之爲公車令。劾太子梁王共車入朝不敬。文帝子有兩梁王。此謂孝王武也。文帝十二年始徙王梁。十四年入朝。後元年二年比年入朝。釋之之劾當在十四年以後。是時方爲公車令耳。其爲廷尉決不在十三年。據呂吳之說。則漢表未足信也。元圻更攷本傳。釋之爲廷尉在文帝幸霸陵之後。文帝年二十三。自代入即位。如幸霸陵在前三年。則其時帝方二十五歲。似不應遽與北山石榴之歎。且釋之官終於廷尉。其爲淮南相在景帝初年以前。劾太子不敬而出也。如文帝十年昌已代爲廷尉。則以後十四年釋之爲何官。本傳不書。而猶曰張廷尉事景帝歲餘也。

公劉至太
王歷年

匈奴傳夏道衰。公劉變於西戎。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王氏述曰。自后稷三傳而

得公劉。自亶父三傳而武王滅商。則公劉在夏之中衰。而亶父宜在商之季世。不啻五六百

年。而曰三百歲。未知何所據。【元圻案】周益公王致君司業文集序曰。君諱速。字致君。世家宛邱。擢進士第。官至少司成。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服於秦。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以左氏考之。魯文公三年。秦

始霸西戎。【原注】史記差一年。襄公四年。晉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闕按】魏絳和者。北戎非西戎也。王氏未及辨。【全云】厚齊之言亦本通典曰。平王之末。渭首

秦服戎晉
和戎

魏絳和北

戎

平王末諸

有狄獮邦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襄王時。秦晉自瓜州遷陸渾戎於伊川。允姓戎於渭。秦穆公霸西戎。及晉悼公復和西戎。即此條之說也。【又云】攻陸渾戎。即陰戎。允姓戎。即姜戎。秦晉共遷之。則晉亦是

通道瓜州。而分其地。蓋晉自汾西逕上郡以相接。是晉未嘗不與諸戎連也。但悼公所和者北戎。又云晉亦跨及西戎。如白狄之境。便與秦亦接壤。闕說似精而未確。

齊人歌田成非謚

鸚鵡謠欄父宋父

正統時城隍雨滴謠

劉秀謠飛來謠

過泗水求九鼎

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姬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暗惑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此之不

實昭然可見。

【原注】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為成子而稱之。【集證】韓子外儲說右。上。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遷之說本此。【方樸山云】輿人之謠。衝口而出。本非筆記。字無

定畫。既事而驗。作書者飾成之耳。此歌田成子。其音則云。未必即此三字也。安得以呼其謚。駁之。即如鸚鵡童謠。在文武世。所謂欄父宋父。豈即昭定命名本字。師已因有來巢之事。而兩公名音頗近。遂附著之。左氏又從事後實注之。不然。豈有身為魯大夫。而敢名其君者乎。且即鸚鵡之謠。亦未必是此鸚鵡字。又云。正統時。京師謠曰。土地土地。城隍土地。而鄭王應之。可例推史記此條。【繼序按】方說是矣。然滕公之銘。又曷為解。又按正統時謠云。雨滴雨滴。蓋音如與弟也。○【元圻案】光武之將興也。先有劉秀當為天子之謠。岳武穆之將擒楊么也。么自言有除是飛來之讖。吉凶先見。理有或然。

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君於豳。狐。秦始皇本紀。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潘水李氏曰。是時泗水在彭城宋之分。九鼎何緣而至宋。夫取九鼎者。秦昭襄王也。始皇乃莊襄之子也。世數年歲相去不遠。始皇東遊過彭城。於泗水欲出周

鼎竟不得兩說抵牾如此。

商頌非正考父追作

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曹氏粹曰自戴公

至襄公凡一百五十有一年正考父既佐戴公而能至於襄公之時作頌何其壽耶朱子曰

太史公蓋本韓詩之說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辭古奧亦不類周世之文何云孟僖子之言可據以難

○【元圻案】史記索隱曰今按毛詩商頌序云正考父子周之太師得商頌十二篇以那為首國語亦同此說今五篇存皆商家祭祀樂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則在襄公前且百許歲安得述而美之斯繆說耳此條與第三

卷辨證

略同

微子箕子比干去留太師疵少師彊奔周

殷本紀曰微子數諫紂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而死箕子佯狂為奴而後太師

少師挾其祭樂器以奔于周武王乘此東伐劉氏度曰以書考之太師即箕子也少師即比

干也閻按周本紀明著太師名疵少師名彊皆佞官若已殺比干囚箕子則所謂太師少師奔周者又何人也宋世家

曰。箕子不忍彰君之惡。乃佯狂爲奴。比干見箕子諫不聽。乃直諫而死。微子曰。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勸微子遂行。及武王伐商。微子遂持其祭器。造于軍門。肉袒面縛。以降于周。今以論語考之。微子則先去。箕子奴次之。比干死又次之。聖人之言固有次第。且微子已行矣。則武王伐商之際。何反歸于國。以自取面縛之辱也。蔡氏

沈書傳

曰。按左傳微子適周。乃在克商

之後。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遜於外耳。

元圻案周密齊東野語書微子篇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孔註。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史記殷

紀。乃云紂淫亂不止。微子諫不聽。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剖比干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特其祭器奔周。周紀又云。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奔周。又宋世家。微子數諫。紂弗聽。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箕子披髮佯狂爲奴。比干諫。紂剖其心。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註。但云時比干已死。而云少師者。似誤。蓋三處皆以太師少師。非箕子比干。獨周紀明言太師名疵。少師名強。漢古今人物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強。殊與孔註不合。然二子同武帝時人。何以見異而言不同歟。及蘇子由作古史。乃用安國之說。劉道原作通鑑外紀。則又從史記之言。二公必各有所見故耳。宋詩紀事五十一。劉度紹興中祕書省校書郎。

天道與善
難窺測

秦廢太后
逐穰侯

以匡事使
臣武子

伯夷傳。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者，可謂善人非耶？程子曰：天道甚大，安可以一人之故，妄

意窺測。如曰：顏何為而夭，跖何為而壽，皆指一人較計天理，非知天也。【元圻案】此劉元承記伊川語，見遺書十八。

秦廢太后，逐穰侯。朱文公曰：經世書，只言秦奪太后權，蓋實不曾廢。【閩按】戰國策亦是廢，何云？攷之戰國策，則秦廢太后，乃實事，經

世書不足據。○【元圻案】邵子皇極經世之六，周赧王四十九年乙未，秦罷穰侯相國，及宣太后權，以客卿范雎為相，封應侯，魏冉就國。【呂成公大事記解題五】范雎傳：書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子關外。按本紀：明言宣太后薨，葬芷陽鄠山。九月，穰侯出之陶，是宣太后之沒，書薨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諫魏王親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憂死，亦未嘗言其廢也。穰侯雖免相，猶以太后之故，未就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雎傳所載，特辨士增飾之辭，欲誇范雎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皇極經世書，蓋得其實。【戰國策三】秦昭襄王時，范雎曰：今秦太后穰侯用事，高陵涇陽佐之，臣將恐後世之有秦國者，非王之子孫也。秦王懼於是，乃廢太后，逐穰侯，出高陵，走涇陽於關外。

孔子世家：匡人拘孔子益急，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致堂胡氏曰：穆公末，武

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案】成二年左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註】甯相，甯俞子。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

歷定公獻公，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

不蜚不鳴
遯隱兩見

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疎也。〔閩按〕甯氏滅於獻公手。

三年不蜚不鳴。楚世家謂伍舉進隱於莊王。滑稽傳謂淳于髡說齊威王。此一事而兩見。然莊王時嬖人伍參見左氏傳。舉其子也。新序以為士慶。呂氏春秋以為成公賈。不言伍舉。〔何云〕

此條重出。惟滑稽傳前未之及。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二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考史

三皇之書。伏羲有易。神農有本草。黃帝有素問。易以下筮存。本草素問以方伎存。其天平。新安

三皇之書
易以下筮
存

本草素問
以方伎存

秦燒詩書
百家

神農問太
乙小子

本草上中
下三品

藥分君臣
佐使

唐慎微證
類本草

王晦叔

名炎。云。〔原注〕「程子曰：素問必出於戰國之末。」〔元圻案〕「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神農本草不見於漢志，隋志始與黃帝素問俱

著錄於醫方家。云：梁有蔡邕本草七卷，則此書出於東漢也。〔本草經曰〕神農問於太乙小子，乃從其嘗藥以救人命。上藥一百二十種為君，主養命以應天。本上經。中藥一百二十種為臣，主養性以應人。本中經。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本下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今單行之本不傳，惟見於宋唐慎微證類本草中。其刊本以陰文書者，皆本草原文也。素問注已見卷九。王晦叔雙溪集卷三本草正經序：世莫古於上古，人莫聖於三皇。伏羲有易，神農有本草，黃帝有素問。醫卜在後世為方技，古則聖人濟天下之仁術也。古書竹簡火於秦，易以下筮存，本草以方伎存，其天平。

三皇象春。五帝象夏。三王象秋。五伯象冬。見於王莽傳。蓋古之遺言也。與邵子觀物同。〔元圻案〕

〔漢書王

帝王皇霸
象四時

莽時霸橋

災

霸者繼空
續乏

七國冬之
餘冽

溫公文潛
詠舜詩

舜崩蒼梧
葬九疑

湘夫人以
涕揮竹

虞舜不南
巡

巡狩當總
於禹

二妃不以
期頤從狩

熟五斗米
頃

炊五斗黍
許時

莽傳下】地皇三年二月，霸橋災，莽惡之，下書曰：夫三皇象春，五帝象夏，三王象秋，五伯象冬，皇王德運也。伯者繼空，續乏以成歷數，故其道駁。【邵子觀物內篇十三】三皇春也，五帝夏也，三王秋也，五伯冬也，七國冬之餘冽也。

司馬公

虞帝篇

詩曰：虞舜在倦勤，薦禹為天子，豈有復南巡，迢迢度湘水。張文潛詩曰：重瞳陟方

時，二妃蓋老人，安肯泣路傍，洒淚留叢筍。

今本柯山集五
十卷不載此詩

二詩可以祛千載之惑。

【元圻案】【史記
五帝本紀】舜南

巡守，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為零陵。【楚辭九歌】有湘夫人。【王逸注】舜二妃娥皇女英，隨帝不及墮於湘水之渚，因為湘夫人。【晉張華博物志史補云】堯之二女，舜之二妃，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涕揮竹，竹盡斑。【司馬溫公史記曰】天子之職，莫勤巡於守，而舜猶親之，卒死于外而葬焉，惡用使禹攝哉。【沈存中夢溪筆談辨證曰】帝舜陟方之時，二妃之齒已百歲矣。後人詩騷所賦，皆以女子待之，語多瀆慢，皆禮義之罪人也。【林氏尚書全解曰】堯老而舜攝，則不復以庶政自關，而舜實行巡狩之事，舜既使禹攝矣，則巡狩之事，禹實行之。蒼梧在舜之時，地在要荒之外，豈復巡狩而死，以是禹率天下諸侯以會葬於要荒無人之境，此理之必不然者。司馬公詩云云，此說為得之。【路史餘論曰】虞舜晚年，亦既退聽而禪禹矣，南巡之舉，總之伯禹，而二妃俱過期頤，孰有從狩之事哉。

天官書云：熟五斗米頃，李商隱、李賀小傳，如炊五斗黍許時，本於此。

【元圻案】【史記天官書】欲終日
有雨有雲，有風有日，當其時者深

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正義】正月日欲其終一日有風有日，則一歲之中，五穀豐熟，無災害也。【李商隱李賀小傳曰】長吉將

天官書占
歲旦風日
緋衣人召
長吉

廉頗攻樂
乘奔魏

秦行金問
李牧

郭汾陽解
兵柄

周陽由隄
汲黯不類

鄭莊與黯
同傳之非
鳥驚不接
翼

死。忽書見一緋衣人，駕赤虬，持一版書，若太古篆，或霹靂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歎下榻叩頭，言阿彌老且病，賀不願去。緋衣人笑曰：帝成白玉樓，立召君為記，天上差樂不苦也。少之長吉氣絕，常所居廳中，敦敦有烟氣，聞行車之如炊五斗黍許時，長吉竟死。

趙使樂乘代廉頗，頗怒攻樂乘，使趙葱顏聚代李牧，牧不受命。見史記本傳此非為將之法，頗牧特

戰國之將爾。易之師曰：行險而順。閻按：樂毅便有賢將之風。全云：李牧受誣而死，與廉頗微不同。○元圻案：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孝成王卒，子悼襄王立，使樂乘代廉頗。

廉頗怒攻樂乘，樂乘走廉頗，遂奔魏之大梁。其明年，趙乃以李牧為將，攻燕。趙王遷七年，秦使王翦攻趙，趙王使李牧、馬尚禦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為反間，言李牧、馬尚欲反。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唐書郭子儀傳贊曰：子儀再造王室，及大難略平，遭讒甚，詭奪兵柄，然朝聞命，夕引道，無纖介自嫌，信非頗牧所能及。顏牧意在功名，汾陽志安社稷也，所謂行險而順者，庶幾近之。

太史公傳周陽由云：與汲黯俱為忤，黯之正直，所謂仁者有勇，剛毅近仁者也。謂之忤可乎？周

陽由蝮鵲之靡爾，其可以與黯並言乎？汲黯同傳猶不可，而以由與黯俱，是鸞鳥接翼也。

全云：太史公謂汲黯好黃老而惡儒，好黃老乃當時習氣，賢者不免。至風節挺然，乃真儒也。所惡者，公孫宏輩之偽儒耳。又云：此條亦複，其謂汲黯不宜同傳，則前未之及。○元圻案：劉孝標辨命論：薰蕕不同器，鸞鳥不接翼。史記

汲鄭列傳曰：鄭莊汲黯始列為九卿，廉內行脩，繫此兩人，中廢家貧，賓客益落，及居郡，卒後家無餘貨財云云，其同傳之故，子長已自言之。

賈生弔屈原曰：謂跽躄廉。注：楚之大盜曰莊躄，韓非子。

喻老篇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莊躄為

盜跽為秦大盜

莊躄暴跽

楚不能禁大盜

楚莊躄有

二

莊豪伐夜

耶王滇

唐蔑唐味

秦利珠翠擊越

其衆王滇，此又一莊躄也，名氏與盜同，何哉？

〔元圻案〕漢書賈誼傳：誼既以適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為賦以弔屈原，其辭曰：闔茸尊顯兮，纓諛得志，賢聖逆曳兮，

方正倒植，謂隨夷濶兮，謂跽躄廉。〔注〕李奇曰：跽，秦大盜也。楚之大盜為莊躄。〔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莊躄之暴跽也。〔高誘注〕：莊躄，楚成王之大盜，畢氏校本載梁伯子云：商子弱民篇，荀子議兵篇，韓詩外傳，四補史記禮書，並有莊躄起而楚分之語，皆不言在楚何時，韓非以為在莊王時，而高氏以為成王時，則又在前。史漢則以躄為莊王苗裔，在楚威王之世，而通典防三，通考南蠻二，辨其誤，以范史謂在頃襄王時為定，獨困學紀聞據韓非漢書以為二人，此未敢信。〔盧云〕：案後漢西南夷傳：楚頃襄王時，遣將軍莊豪伐夜耶，因留王滇池，杜氏言即莊躄。〔華陽國志南中志云〕：楚威王遣將軍莊躄伐夜耶，剋之，會秦奪楚黔中地，無路得反，遂留王滇池，此本非楚之境地，今此言暴跽，韓非言為盜於境內，荀子言莊躄起楚分為三四，皆與言將軍事不合，荀子以唐蔑之死與躄並言。〔案〕：秦殺唐味，味即蔑，在楚懷王二十八年，則躄當威懷時，亦可見此註，或本作威，形近而誤，成亦未可知也。

淮南人閒訓曰：秦王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為五軍，一軍塞鐔

尉屠睢將
監祿轉餉

殺西嘔君
譯吁宋

桀駿大破
秦軍

發謫戍備
越

尉佗求女
為衣補

蒙恬將兵
北伐

亡人贅婿
略南越

淮南王諫
伐閩越

城之嶺。【高誘注】鐔城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一軍守九嶷之塞。【注】九嶷在零陵。一軍處番禺之都。【注】番禺南海。一軍守南野之界。

【注】南野在豫章。一軍結餘干之水。【注】餘干在豫章。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轉餉。又以以何本卒鑿渠而通作一誤。

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注】鑿通湘水離水之渠。西嘔越人譯吁宋。西嘔音嘔。君名也。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

處。莫肯為秦虜。置桀駿以為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

以備之。於是陳勝起於大澤。秦擊越之事。詳見於此。【全云】史記淮南王傳伍被曰尉佗知中國窮極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為士卒衣

補。秦皇帝可其請。發萬五千人。百姓瓦解。不一年陳勝起。此當在屠睢既死。發謫戍備越之時。又云。大事記。在始皇錄者。史祿也。渠乃零渠。西嘔君。乃西君。以史記南粵傳證之。知嘔即甌。【繼序按】古以交趾為西甌。

皇三十三年。解題不引鴻烈書。錄此以補遺。【原註】淮南王諫伐閩越。其言略同。【全云】嚴安上書武帝。亦云秦皇帝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彊胡。使尉屠睢將樓船之

士。以南攻越。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掛於越。○【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七。秦始皇帝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擊匈奴。取其地置桂林南海象郡。通鑑秦紀。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為兵。略取南越陸梁地。

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五十萬人戍五嶺。與越雜處。【淮南王諫伐閩越書】見漢書嚴助傳。【嚴安書】見本傳。

美人和項羽歌

楚漢春秋項羽飲帳中作歌

丹書鐵券辭

漢封功臣多不終

呂后欲為高墳

太史公述楚漢春秋。其不載於書者。正義云。項羽歌。美人和之。楚漢春秋云。歌曰。漢兵已略地。

四面〔何云〕正義作方。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是時已為五言矣。五言始於五子之歌行露。

〔元圻案〕漢書司馬遷傳。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班固自註曰。陸賈所記。史記項羽本紀。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常幸從。駿馬名騶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感慨自為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騶不逝。騶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闕。美人和之。〔正義〕楚漢春秋云。歌曰。漢兵已略地。四方楚歌聲云云。

楚漢春秋曰。高帝初封侯者。皆賜丹書鐵券。曰。使黃河如帶。太山如礪。漢有宗廟。爾無絕世。

〔原注〕下二句不同。〔何云〕下二句尤質厚。○〔元圻案〕太史公曰。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然則漢有宗廟。而功臣絕世者多矣。〔高祖功臣年表序〕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太山如礪。國以永寧。爰及苗裔。豈有所諱而易之與。楚漢春秋語見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

又曰。惠帝崩。呂太后欲為高墳。使從未央宮而見之。諸將諫不許。東陽侯垂泣曰。陛下見惠帝。

東陽侯張相如

下蔡亭長
晉淮南反

漢啓九國
皆同姓

長沙以異
姓王

班表削書
之非

家悲哀流涕無已是傷生也。臣竊哀之。太后乃止。東陽侯張相如也。見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又曰下蔡亭

長胃淮南王曰封汝爵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尙未足黔徒羣盜所耶而反何也。【原注】謂英布史漢不載

【全云】張相如見用於文帝時太史公不立傳然文帝稱其長者蓋亦申屠嘉張蒼之流此條可以補史闕○【元圻案】

【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東陽侯張相如高祖六年爲中大夫以河閒守擊陳豨力戰功侯千三百戶【張釋之傳】問文帝

曰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帝曰長者下蔡亭長條文選陸機五等論注引之

漢大啓九國燕 高祖子 代 高祖子 桓 高祖子 肥 趙 高祖子 如 梁 高祖子 恢 楚 高祖弟 交 荆 吳 高祖兄 仲子 濞 淮

南高祖子 長 都壽春淮陽高祖子 友 都趙皆同姓也長沙異姓吳 芮不與焉漢表削淮陽而列長沙當從史記【集證】

【玉海百三十四】班氏析異姓同姓爲二表則太史公之封二等之敘與文意不屬蓋太史公爲異姓言也二等爲異姓同姓合而言之也若二等之爵不可不載則唯獨長沙異姓六字不當削遷雖於表敘總說而表列淮陽固敘旣明言荆吳淮南長沙而不言淮陽表又不列梁與淮陽又削長沙異姓一句何以知淮陽爲九國之數而長沙在外也【全云】漢表最無義皆妄改史記者也○【元圻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曰】漢興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

鬼神避斷 見史記
水搖物作 李斯傳
趙高能誦 此
名言

鬼神避斷
水搖物作
趙高能誦
名言

樂書十九
章

房中歌郊
祀歌

李延年拜
協律都尉

淳于髡十
酒說

羅襦翠筓
滑稽傳言

飲量

齊用越人
蒙

戰國諸子之言而趙高誦之爾高非能爲此言也。〔方樸山云〕趙高能爲爰歷篇安知不能爲此言。〔元圻案〕爰歷恐亦如呂氏春秋集儒者爲之。

樂書作十九章索隱云安世房中樂今攷之漢志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索隱誤。

〔元圻案〕〔史記樂書曰〕高祖過沛沛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儻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隸舊而已。至今上即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漢書禮樂志曰〕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又曰〕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孝惠二年更名曰安世樂安世房中歌十七章。

御覽七百載淳于髡十酒說曰羅襦排門翠筓窺牖蓋好事者因滑稽傳而廣之非戰國時語

也。〔元圻案〕〔史記滑稽傳〕淳于髡曰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爲曹握手無罰目眙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髡竊樂此飲可八斗而醉二參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籍堂上滅燭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薜澤當此之時髡心最歡能飲一石。

鄒陽書齊用越人蒙漢書鄒陽傳云越人子臧其事未詳。〔元圻案〕〔史記鄒陽傳〕鄒陽者齊人也游於梁與故人莊忌夫子淮陰枚生之徒交上書而介於羊勝

鄒陽獄中
上書

辯士匿名
書

二世爲十
八子

杜預撰善
文

擊虞作文
章流別

獻鶴獻鴻
說互異

楚人沐猴
而冠

公孫說之間勝等疾鄒陽惡之梁孝王孝王怒下之吏將殺之乃從獄中上書曰秦用戎人由余而霸中
國齊用越人蒙而張威宣〔索隱曰〕越人蒙未見所出漢書作子臧〔又張晏云〕子臧或是越人蒙字也

李斯傳注辯士隱姓名遺秦將章鄆書云云

〔案〕〔集解〕闕案辯士隱姓名遺秦將章鄆書曰李斯爲秦
王死廢十七兄而立今王也然則二世是秦始皇十八子
此

書在善文中隋志總集善文五十卷杜預撰

〔全云〕〔晁公武讀書志〕謂晉擊虞始作文章流別後世祖述之
而爲總集如蕭統所選是也據杜預撰善文五十卷則蒼萃文章

自預
始

滑稽傳齊使淳于髡獻鶴於楚

〔案〕此文稽
先生所補

說苑奉使
篇

云魏文侯使舍人毋擇獻鶴於齊魯連子

云展無所爲魯君使遺齊君鴻韓詩外傳

十云齊使使獻鴻於楚其事皆同而四書所載異

〔元圻案〕索隱已言之唯不及魯連子〔徐堅初學記奉使類〕魯連子展無所爲魯君使遺齊襄君鴻至澠而浴鴻鴻失
其囊在御者曰鴻之毛物可使若一能買鴻耳無所曰吾非不能買鴻也是上隱君下易幣無所不敢其餘諸書與魯連

子所載略
同不備錄

項羽紀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法言以爲蔡生漢書以爲韓生

〔元圻案〕〔法言重黎篇〕蔡生
欲安項咸陽不能移又亨之或

蔡生舍木侯謂人

韓生說羽都關中

高祖赦令無自矜

石鼓文不矜伐

漢詔周文齊桓並言

漢制度霸王道雜

董子尊王繼霸

者未辯與曰生舍其木侯而謂人木侯亨不亦宜乎〔漢書項羽傳〕韓生說羽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肥饒可都伯羽見秦宮室皆已燒殘又懷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韓生曰人謂楚人沐猴而冠果然羽聞之斬韓生〔晉段灼表〕亦言項羽既得而失之其咎在烹韓生而范增之謀不用〔宋王益之西漢年紀高祖紀攷異〕曰楚漢春秋揚雄法言以為蔡生班史通鑑以為韓生未知孰是唯史記以為說者今從史記

漢高祖起布衣滅秦楚自後世處之必夸大功業以為軼堯舜駕湯武矣其赦令曰兵不得休

八年萬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案〕此令史記不載漢書載於高帝紀五年言甚簡而無自矜之

意此所以詒厥子孫何本作孫子享四百年之祚歟〔何云〕論本子瞻石鼓歌〔元圻案〕東坡石鼓詩曰何人作頌比嵩高萬古斯文齊嶠屢勳勞至大不矜伐文武未遠

猶忠厚

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此高帝之詔也〔案〕見漢書高宣帝曰漢

家自有制度本以伯王道雜之蓋已見於此詔矣劉向稱賈誼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伊管

豈可並言哉林少穎論之曰王霸之無辯漢世為尤甚擬人之非倫漢儒為尤甚尊王繼霸

王任德霸
任刑

魏晉王霸
兩失

班史叙漢
臣無倫

漢求才羣
士嚮應

軍中皆左
祖

受刑右肉
祖

言道義不言功利。一董仲舒而已。〔元圻案〕漢書元帝紀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自伯王道維之奈何純任德

教用周政乎。〔漢書賈誼傳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唐令狐德棻曰〕王任德霸任刑夏殷周純用德而王秦專用刑而伯至漢雜用之魏晉以降王霸兩失。

班固叙武帝名臣李延年桑宏羊亦與焉若儒雅則列董仲舒於公孫宏兒寬之間汲黯之直

豈卜式之儔哉史筆之褒貶萬世之榮辱而薰蕕渾微如此謂之比良遷董可乎。〔何云〕此紀一時所生人

材各取長者言之張湯趙禹又非酷吏乎宋人讀書不細好大言以籠罩只是粗俗。○〔元圻案〕漢書公孫宏兒寬傳贊曰漢興六十餘載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嘆息羣士慕嚮異人並出儒雅則公孫宏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實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臯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歷數則唐都落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宏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受遣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

爲呂氏右祖爲劉氏左祖軍中皆左祖。呂后按儀禮鄉射疏云凡事無問吉凶皆祖左是以士

喪禮及大射皆祖左唯有受刑祖右故覲禮乃云右肉祖注云刑宜施於右是也以此攷之

王孫買陳涉軍袒右

周勃誅呂氏之計已定爲呂氏者有刑故以右袒令之非以覘人心之從違也。〔何云〕木強者革倉猝時未必

便學叔孫太傅也。〔閻按〕盧六以曰國策稱王孫買入市曰淖齒亂齊國殺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豈戰國時又獨以袒左爲刑乎故知左右不必區分但覘衆心之從違蓋自戰國迄漢人習爲之故少文者亦復能爾也。〔全云〕陳涉之起亦袒右厚齋之說未足信。〔盧月船云〕左右袒明于文定說得最好言所以安其反側之心使以爲劉之迹自解激其忠憤之志使以爲呂之言爲辱也詳見讀史漫錄。〔元圻案〕呂后紀師古注袒脫衣袖而肉袒左右者偏脫其一耳。〔猗覺寮雜記〕謂周勃蓋用王孫買之策。

約法三章異讀

與父老約爲句下云法三章耳。

〔原注〕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蓋做此語而失之。〔何云〕厚齋亦因紀末有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故改舊讀。〔又云〕刑法志中稱約法者非一不必好新反

爲唐人笑後漢楊終上疏亦有約法三章之語終與班固同時人。〔閻按〕何屺瞻曰刑法志言約法三章者二似當仍以八字爲句余謂此文吾與諸侯約約句絕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則與父老約亦當句絕至約法三章乃班氏組織成文於沛公語氣不相蒙。〔元圻案〕宋劉昌詩蘆浦筆記曰與父老約法三章耳合於約字斷句則先與諸侯約今與父老約不惟上下貫串而法三章耳方成句話。

淮陰羞與噲伍

淮陰侯羞與樊噲伍然噲亦未易輕。〔何云〕可諫留居秦宮鴻門譙項羽排闥入見一狗屠能

沛公欲留秦宮

之漢廷諸公不及也。〔元圻案〕漢書韓信傳嘗過樊將軍噲噲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信出門笑曰生乃與噲等爲伍。〔張良傳〕沛公入秦宮室帳帷狗馬重寶婦女目千數意欲留居之樊

鴻門譙項羽

排闥入見

狗屠非漢臣可及

未易可輕句法

漢書刊誤補遺

朱子書論刊誤得失

三劉漢書標注

吳斗南爲五總龜

噲諫不聽。樊噲傳。噲沛人也。以屠狗爲事。又曰。項羽在戲下欲攻沛公。沛公從百餘騎見項羽。亞父謀欲殺沛公。噲聞事急。迺持盾入曰。沛公先入定咸陽。暴師霸上。以待大王。大王今日至聽小人之言。與沛公有隙。臣恐天下解心疑大王也。項羽默然。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譙讓項羽。沛公幾殆。又曰。高帝嘗病。惡見人。臥禁中。詔戶者毋得入。羣臣絳灌等莫敢入。十餘日。噲乃排闥直入。大臣隨之。上獨枕一宦者臥。噲等見上流涕曰。始陛下與臣等起豐沛。定天下。何其壯也。今天下已定。何其憊也。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見臣等計事。願獨與一宦者絕乎。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高帝笑而起。何義門。增可字。蓋取漢書章賢傳論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偏定也。蜀志諸葛傳注。引吳張儼默記曰。司馬懿才用兵衆。未可易輕也。句法。案。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後漢鄭太曰。何公未易輔也。蘇老泉權書。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似不須增可字。

吳斗南爲漢書刊誤補遺。朱文公答書曰。劉氏所斷句。如項羽傳。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儒林

傳。出入不悖所聞。皆與史記合。爲原廟渭北。

叔孫通傳

見一書。廟渭之間有於字。劉氏所疑亦有

誤。如溝洫志於楚字。本文屬下句。下文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

【元圻案】見朱子文集卷五十九。【書錄解題正史類】三劉漢書標注六卷。侍讀學士清江劉敞原父。中書舍人劉敞。原父。端明殿學士奉世。仲馮撰。奉世。敞之子也。又本題公非先生刊誤。其實一書。公非。貢父自號也。【又兩漢刊誤補遺十卷】國子博士吳仁傑。斗南撰。補三劉之遺也。【宋曾絳序曰】兩漢刊誤補遺。蟻隱居士吳南英之所作也。公是非先生與其子西樞公所著刊誤。若無遺恨矣。今迺据古引誼。旁搜曲取。舉釐而正之。多前聞人所未到。周益公曰。吳斗南

博物洽聞今
之五總龜也。

通鑑不書
符瑞

漢高宋高
射蛇事

惠帝立四
皓碑

文章緣起
高士傳

楚山丹水

通鑑不書符瑞高帝赤帝子之事失於刪削綱目因之。

【原注】文公語錄以此事為虛【全云】通鑑不載符瑞是聖人不語怪之義也亦不可盡以為虛

若此則誠誕耳【元圻案】劉義叟通鑑問疑曰宋高祖射蛇於新州明日見青衣童子杵藥曰我王為劉寄奴所傷然寄奴王者不可殺高祖叱之皆散通鑑凡此類符讖事皆不書而秦二世元年書高祖射蛇事非符讖乎通鑑何以書此疑仲所

文章緣起有漢惠帝四皓碑今攷高士傳高車山上有四皓碑及祠漢惠帝所立

【集證】今本高士傳無之引見

御覽四十三【閩按】金石錄有四皓神位神胙凡刻石四在惠帝陵旁驗其字畫蓋東漢時書【全云】文章緣起任昉作高士傳皇甫謐作【集證】水經丹水注水源出上洛縣西南楚山昔四皓隱於楚山即此山也其水兩源合舍於四皓廟東又東逕南車嶺南翼帶衆流北轉入丹水嶺上有四皓廟【按】上洛縣今陝西商州【雍勝略云】四皓墓在州西四里金雞原【元圻案】書錄解題文史類文章緣起一卷梁太常卿樂安任昉彥昇撰但取秦漢以來不及六經【又傳記類】高士傳十卷晉徵士安定皇甫謐士安撰序稱自堯至魏成熙二千四百餘載得九十餘人今自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宋黃長睿東觀餘論跋四皓碑云】三輔舊事云漢惠帝為四皓碑於其所隱處此神坐及祚凡豈亦當時耶所立

武帝決防年獄

明帝辨懸田贖

昭帝知燕王且之詐

內長文字誤

武帝年十二而決廷尉獄防年之疑。明帝年十二而辨陳留吏懇田之贖。其英明略同。而武帝

之事。史策不著。僅見於通典刑法雜議。

〔元圻案〕通典刑法雜議上。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

太子在旁。帝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太平御覽八十八〕引漢武故事。其文同。而云。時太子年十四。〔東觀漢記二〕顯宗孝明皇帝。諱陽。一名莊。世祖之中子也。年十二。以皇子立爲東海公。時天下墾田皆不實。詔下州郡檢覆。百姓嗟怨。州郡各遣使奏其事。世祖見陳留吏贖上有書曰。潁川宏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因詰吏。吏抵言于長壽街得之。世祖怒。時帝在幄後。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世祖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世祖令虎賁詰問。乃首服。如帝言。世祖異焉。以爲宜承先序。〔通鑑光武紀〕建武十五年。亦載其事。昭帝年十四。而知燕王且上書之詐。見霍光傳。

武帝紀。元朔三年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或云。古寫本無註。漢書作而

肆赦。所以見愛也。

〔元圻案〕劉昌詩蘆浦筆記。魯氏自備。載章子厚家藏古本漢書。內長文。乃是而肆赦字。蓋而誤爲內。肆赦皆缺偏旁。而爲長文。詔云。其赦天下。意甚明白。自注云。魯氏字子明。自號笑塢老人。

臨江鄉先生也。著書名自備云。宋無名氏南窗紀談。內長文之語。了不可解。張晏曰。長文。長文德也。師古曰。詔言有文德者。卽親內而崇長之。所以見仁愛之道。見謂顯示也。顏氏之說。雖比張晏爲詳。然終不能服人意。許少伊右丞言。往年

舊本乃以內爲而文爲吏傳寫之誤容或有此而其義通矣近見一士人言前輩校正本乃以內爲而長爲肆文爲敕而肆敕所以見愛其於下文尤爲貫穿但改字太多不知果有所據否歐公云讀書有不通因改易本文而傳會之最爲改經者之蔽此言蓋譏鄭氏也近世學者或不免如此

周成漢昭
喻苗

魏丁儀周成漢昭論云成王秀而獲實其美在終昭帝苗而未秀其得在始必不得已與夫始

者【何云】此就一事而論亦復引經未當○【元圻案】藝文類聚十二載丁儀周成漢昭論曰成王昭帝俱以襁褓之幼託於冢宰流言譏興此其險難相似者也夫以發金滕然後垂泣計日力便覺詐書明之遲速既有差矣且叔父兄子非相嫌之處異姓君臣非相信之地霍光穉人謗而不緇周公賴天變而得知推此數者齊本而論未計重而况輕漢昭之優周成其明者也成王秀而獲實云云【孫氏星衍曰】魏文陳思皆有此論魏文與漢昭而陳思不然正禮此篇蓋應教之作

李悝盡地
力之教

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貨殖傳云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以藝文攷之李

李克七篇

克七篇在儒家【原注】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李悝二十二篇在法家【原注】相魏文侯富國強兵盡地力者悝也非克也貨殖

傳誤【原注】史記正義云劉向別錄亦云李悝集證史記孟荀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又貨殖傳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索隱曰】按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今此及漢書貨殖傳言克皆誤也

見細德之險微

賈誼弔屈原賦見細德之險微顏注云見苛細之人險阨之證則微當作徵何云文選作徵宜據以刊正漢書見險證

而去色斯舉矣見幾而作元圻案文選六十賈誼弔屈原文鳳凰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遙曾擊而去之注遙遠也曾益也史記擊字作翻險微謂輕為徵祥也

漢書命世奇作

史通嚴才述傳元之言曰孟堅漢書實命世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案此即東觀

中興記傳不足觀

漢記之創始也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也元圻案後漢書班固傳固除蘭臺令使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

班固與諸人撰漢記

成世祖本紀儒林傳尹敏字幼季南陽堵陽人與班彪親善累遷諫議大夫杜撫字叔和犍為武陽人建中初為公車令馬援傳嚴字威卿援兄子也顯宗召見嚴進對閎雅詔留仁壽園與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

陸澄引史記注班書

陸澄注班史多引史記此缺一言彼摘半句案摘當從史通作增皆采摘成句標為異說此史通補注篇云今其書

班馬詳略文異

不傳前輩謂班之於馬時有遺失如樊噲彘肩之不言生田儼有以起自布衣而去也夫二字

垓下戰先驕楚兵覽齊陸澄博覽

垓下之戰史載甚詳而孟堅略不及閻按高祖本紀五年高祖與項羽決勝垓下至大敗垓下此韓信用兵全副伎倆也通鑑本漢遂忘却史何云史記高祖與項羽決勝

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淮陰侯先合不利却孔將軍費將軍縱楚兵不利淮陰復乘之大敗垓下按項王大敵雖兵少食盡致死於我勝負未可知先合不利者驕之使惰

也。却者遷延徐退，誘之使疲也。縱則夾擊之，使不能前後相救。楚兵橫斷，故不利也。然後因其弊而悉衆以乘之。項王雖勇，豈能支乎？絳侯柴將軍之兵，則遊軍也。當楚人旣動，必繞出其後矣。〔全云〕縱是左右夾擊，使之應接不暇，非橫斷也。絳柴之軍最後，是備不虞，亦非乘間繞出者。〔元圻案〕〔齊書陸澄傳〕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少好學，博覽無所不知。歷官散騎常侍，祕書監，領國子祭酒。〔隋書經籍志正史類〕漢書注一卷，齊金紫光祿大夫陸澄撰。前輩以下云：乃樓玫瑰所作婁機班馬字類序文語。

梁書劉之遴傳云：古本漢書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前。新唐書列傳蓋倣

此。〔何云〕之遴妄語不足信。元后與外戚相接，王莽與元后相因，豈得次帝紀下也？幸得班氏敘傳固在耳。○〔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外戚傳以元后傳與莽接，有深意焉，則必無升在列傳首卷之理。外戚傳不列於陳項之

古本漢書
篇第
嗣王範得
漢書真本
劉之遴等
校漢書
之遴言古
本之謬
梁人僞撰
漢書古本
以後代史
例說班史
范史皇后
次帝紀
南北史諸

上，則諸王傳亦不次外戚也。蓋陳項是羣雄，其不爲諸王屈也。是史法也。之遴妄信而傳之。〔梁書劉之遴傳〕之遴字思貞，南陽涅陽人也。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所上漢書真本，獻之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纘、到溉、陸襄等參校異同。之遴具異狀十事云云。〔四庫全書總目正史類〕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傳其妹班昭續成之。始末具後漢書本傳。是書歷代寶傳，咸無異論。惟南史劉之遴傳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郎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案〕固自永平受詔，修漢書至建初中乃成。〔又班昭傳云〕八表并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是此書之次第續成，事隔兩朝，撰非一手。之遴所見古本，既有紀表志傳，乃云總於永平中表上，殆不考成書之年月也。之遴又云：古本叙傳，號爲中篇，今本爲叙傳。又今本敘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彪自有傳。夫古書敘，皆載於卷末，固自述作書之意，故謂之敘。追溯祖父之事迹，故謂之傳。後代史家皆沿其例。之遴謂原作中篇，文繫篇末，中字竟何義也。至云彪自有

傳語尤荒誕。彪在光武之世。舉茂才。實爲東漢之人。惟附於叙傳。故可於况伯游稗之後。詳其生平。若自爲一傳。列於西漢。則斷限之謂何之。遴又云。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相合爲次。而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案。固自言紀表志傳。凡百篇。篇即卷也。是不爲三十八卷之明證。又言述記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是各爲次第之明證。之遴又云。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孝武六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夫紀表志傳之序。固自言之。如之遴所述。則傳次於紀。而表志反在傳後。且諸王既以代相承。宜總題諸王傳。何以叙傳作高五王傳第八。文三王傳第十七。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宣元六王傳第五十耶。且漢書始改史記之項羽本紀。陳勝世家爲列傳。自應居列傳之首。豈得移在諸王之後。其述外戚傳第六十七。元后傳第六十八。王莽傳第六十九。明以王莽之勢。成於元后。史家微意寓焉。若移外戚傳次於本紀。是惡知史法哉。又引古本述云。淮陰殺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英彭。化爲侯王。雲起龍驤。然今芮尹江湖句。有張晏注。是晏所見者。即是今本。况之遴傳所云。獻太子者。謂昭明太子也。文選載漢書述贊云。信惟餓隸。布實黔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與今本同。是昭明亦知之。遴所謂古本不足信矣。自漢張霸始撰僞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僞撰古本。然一經考證。紕繆顯然。顏師右註本。冠以指例六條。歷述諸家不及之。遴所說。當時已灼知其僞。李延壽不訊端末。遽載於史。亦可云愛奇嗜博。茫無裁斷矣。錢氏大昕曰。古本漢書。亦猶姚方興之舜典也。當時無識古者。故以爲真本之。遴雖錄其異狀數十事。細考之。皆是後代史例。適形其妄而已。皇后次帝紀。本於范蔚宗。范又本之華嶠。諸王次后妃。則李延壽南北史已然。此歐宋所本也。

匡衡傳注。今有西京雜記。其書淺俗。出於里巷。多妄說。段成式西陽雜俎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

語資篇。

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

庾信不用
吳均語

吳均齊春
秋通史

蕭賁善山
水能書

漢書言號
言聲字法

網漏吞舟
之魚

王霸等爲
廷平

王溫舒使

記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今按南史蕭賁著西京雜記六十卷然則依託爲書不

止吳均也

〔何云〕今人作詩喜搜小說所載詭誕不根語用之是何不知奉教於義城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傳記類西京雜記六卷晉勾漏令丹陽葛洪稚川撰其卷末言洪家有劉子駿書百卷先父傳之歆欲

撰漢書雜錄漢事未及而亡試以此記攷校班固所作始是全取劉書少有異同耳固所不取不過二萬餘言今鈔出爲二卷以裨漢書之闕所謂先父者歆之於向也而館閣書目以爲洪父傳之非是〔唐藝文志〕亦只二卷今六卷者後人分之也〔按〕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所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而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於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應全沒不著也殆有可疑者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作也〔晁氏讀書志云〕江左人皆以爲吳均依託北史文苑傳庾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梁時聘于西魏遂留長安周孝閔帝踐阼封義城縣侯〔梁書文學傳〕吳均字叔庠吳興故障人也均表求撰齊春秋書成高祖以其書不實焚之尋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已畢唯列傳未就卒〔南史齊竟陵王子良傳〕子昭胃昭胃子賁字文奐好學能書善畫於扇上圖山水咫尺之內便覺萬里爲遙嘗著西京雜記六十卷卷數多寡懸殊當另是一書吳均有續齊諧記

刑法志獄刑號爲平矣酷吏傳序號爲罔漏吞舟之魚王溫舒傳廣平聲爲道不拾遺曰號曰

聲謂名然而實否也書法婉而直

〔何云〕罔漏吞舟之魚乃言文法之寬不當並舉〔罔按〕網漏吞舟之魚實言文法疏非刺時也不當與上下並舉○〔元圻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

刑獄號爲平矣號之一辭名然而實否之謂也〔漢書刑法志〕宣帝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刑獄號爲平矣〔又曰〕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尙有

吏督盜

夷三族之令。酷吏傳序。漢興破觚而爲圓。琢雕而爲樸。號爲罔漏吞舟之魚。王溫舒傳。稍遷至廣平太守。擇郡中豪

敢往吏十餘人爲爪牙。縱使督盜賊。盜不敢近。廣平聲道爲不拾遺。顏師古於刑法志序吞舟句下注曰。言疏闊於酷

吏傳序吞舟句。注曰。言其疏也。

章平父子
宰相

平當傳云。漢興唯章平父子至宰相。愚謂周勃亞夫父子爲相。事業過章平遠甚。班孟堅其忘

周勃亞夫
父子相

諸乎。【全云】昭宣以後大司馬是輔政者。乃真宰相。所謂丞相則具官耳。○【元圻案】漢書平當傳。平當字子思。哀

平當父子

帝即位。徵當爲御史大夫。至丞相。子晏以明經歷位大司徒。封防鄉侯。漢興唯章平父子至宰相。【又章賢傳】章賢字長孺。宣帝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少子元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元成字少翁。永光中代于定國爲丞相。周勃于呂后時誅諸呂。亞夫于景帝時平吳楚。

于長忠臣
九篇

藝文志。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愚謂忠臣傳當在史記之錄。而列於陰

忠臣傳列
陰陽家

陽家。何也。七略。劉歆所爲。班固因之。歆漢之賊臣。其抑忠臣也則宜。【何云】于長之書不傳。其列陰

七略別錄

陽家也。必有故。無取橫加詆斥。

【全云】何氏過於左祖古人。【集證】隋志。【簿錄

篇】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七略七卷。劉歆撰。

董公魯兩
生名逸

董公之名不聞。魯兩生之氏不著。仁義之說。如山川出雲。時雨旣降。而不有其功。禮樂之言。如

董公如時雨不著功

兩生如鳳不可羅

轅生脫屣圭組

陳萬年以調教子

范滂姜叙母勵子

楊阜為章康復仇

翟義母不為禍去

鳳翔千仞非燕雀之網所能羅古之逸民也

〔元圻案〕董公注已見〔漢書叔孫通傳〕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親貴今

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張南軒史論曰〕三老董公之說以為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其為賊敵乃可復三軍之衆為義帝縞素五十六萬之師不約而來從義之所感也使高帝不入彭城置酒高會率諸侯翦羽所至而誅之天下即定矣惜其不篤不能遂收湯武之功然漢卒勝楚卒亡者良由於此名正義立故也董公蓋深知其理故其言又曰仁不以勇義不以力自留侯而下陳謀雖多而皆未之及嗚呼董公其一時之逸民與〔王氏通鑑問答〕出宛葉掩不備以分其力其謀發於轅生說行而身隱鴻飛魚潛脫屣圭組還希魯連近墓董公亦古之逸民歟

陳萬年為三公而教其子以調范滂姜敘之母一婦人而勵其子以義二漢風俗以是觀之

〔全云〕西京風俗不可以此一事而盡貶之也翟義之母知其子之有禍而不肯去則亦賢矣○〔元圻案〕〔漢書陳萬年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也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竟代定國為御史大夫子咸字子康萬年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曰乃公教汝反睡不聽吾言何也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謂也萬年乃不復言〔後漢書黨錮傳〕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少厲清節建寧二年大誅黨人詔下捕滂其母就與之訣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三國志魏楊阜傳注〕皇甫謐列女傳曰姜敘母者天水姜伯奕之母也建安中馬超攻冀害涼州刺史章康敘為撫夷將軍擁兵屯歷敘姑子楊阜故為康從事陰結為康報仇未有間阜至歷候敘母說康被害敘母曰咄伯奕章使君遇難豈一州之恥亦汝之負豈獨義由哉汝無顧我事淹變生人誰不死死國忠義之大者但當速發我自為汝當之不以餘年累汝也因敕敘與阜參

梁以諱安國距七國
荀藩等推
瑯琊主監
典午司馬
氏隱謎
王蠋不受
燕封
田單封安
平君
封建郡縣
之異
翟義興南
陽

武臣勝儒
者
辛慶忌救
劉輔朱雲
張萬福拜

議【漢書翟方進傳】少子義字文仲爲東郡太守王莽居攝義舉兵義兄宣居長安謂後母曰東郡太守文仲素
傲儻今數有惡怪恐有妄爲而大禍至也太夫人可歸爲弃去宣家者目避害母不肯去後數月敗亦賢婦人也

一梁以折七國之鋒一琅邪以續典午之緒封建可以支變故【何云】七國獨非封建乎安平之功以畫邑之

王蠋南陽之興以東郡之翟義

翟義注見上

節行可以回人心

【元圻案】漢書梁孝王傳吳楚七國反先擊梁棘壁殺數萬人梁王城守睢陽使韓安國張

羽等爲將軍以距吳楚吳楚以梁爲限不敢過而西【晉書元帝紀】帝諱睿宣帝曾孫瑯琊恭王觀之子也年十五嗣位
瑯琊王及懷帝蒙塵于平陽司空荀藩等推帝爲盟主太興元年三月愍帝崩問至卽皇帝位【三國志蜀譙周傳】典午
忽兮月酉沒兮典午司馬氏隱謎也【史記田單傳贊】燕之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使人謂蠋曰吾以子爲將封子萬
家不聽吾引三軍而屠畫邑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齊亡大夫聞之曰王蠋布
衣也義不北面於燕況在位食祿者乎乃相聚如葛求諸子立爲襄王田單破燕復齊七十餘城齊襄王封單號曰安
平君晁无咎嘗非太史公不爲王蠋立傳胡子知言郡縣天下可以支承平而不可以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支承
平可以支變故

辛慶忌之救朱雲張萬福之拜陽城服儒衣冠者亦可媿矣

【全云】慶忌先嘗救劉輔○【元圻案】容齋隨筆九漢成帝將立趙飛燕爲皇后怒

劉輔直諫囚之掖廷獄左將軍辛慶忌等上書救輔遂得減死朱雲請斬張禹上怒將殺之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
曰此臣素著狂直臣敢以死爭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慶忌此兩事可與汲黯王章同科班史不書於本傳但言其

陽城 成帝后趙 飛燕 裴延齡傾 陸宣公 韓說之救 倪寬

靡有子遺 耗矣 饑者毛食 衛綰以戲 車為郎 鼎躍鼎官 武力鼎士

五屬國處 匈奴

為國虎臣。匈奴西域敬其威信而已。方爭朱雲時。公卿在前。曾無一人助之以請。為可羞也。唐書張萬福傳。萬福。魏州元城人。三世明經。止縣令。州佐。萬福以儒業不顯。乃學騎射。以別校征遼東。有功。累遷泗州刺史。召拜右金吾將軍。陽城等詣延英門論裴延齡事。伏闕不去。帝震怒。左右懼不測。萬福大言曰。國有直臣。天下無慮矣。吾年八十。與見盛事。偏掛城等勞之。天下益重其名。權德輿陸宣公翰苑集序曰。夏旱。蜀糧不給。軍校訴於上。延齡奏曰。此皆陸贄輩怨望。鼓扇軍人也。貶公忠州別駕。上怒不可測。賴陽城張萬福救之。獲免。武帝時。按道侯韓說之救倪寬事。見劉向傳。亦辛張之比。

功臣表。靡有子遺。耗矣。孟康曰。耗音毛。顏師古曰。今俗語猶謂無為耗。馮衍傳。飢者毛食。注。案

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語猶然。或古亦通乎。〔繼序按〕〔文選注〕引蒼頡篇云。耗。消也。越人多謂無曰耗。〔集證〕〔隋書經籍志〕梁有漢書孟康音九卷。

衛綰以戲車為郎。〔師古注〕戲車。鹽鐵論。除狹。若今弄車之役。賢良曰。戲車鼎躍。咸出補史。累功積日。或至卿相。鼎

躍。東方朔所謂鼎官。鄒陽所謂鼎士也。〔全云〕鼎躍。或云承上文言之。猶云治躍。○〔元圻案〕〔衛綰傳〕綰。代大陵人也。目戲車為郎。事文帝。醇謹無它。景帝立。膠東王為太子。

召綰為太子太傅。代桃侯舍為丞相。〔東方朔傳〕夏育為鼎官。注。今殿前舉鼎者也。〔鄒陽傳〕夫全趙之時。武力鼎士。袂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而不能止幽王之洪患。注。鼎士。舉鼎之士也。

武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降。置五屬國以處之。注。不載五屬國之名。〔原注〕表云三年。攷之地理志。

北地屬國
後置

西河美稷

胡三省地理注稱佳

郭忠以張掖擊匈奴

張良為張仲張老後

張湯張皓留侯後

屬國都尉。安定治三水。上郡治龜茲。【注】應劭曰音邱慈。天水治勇士。五原治蒲澤。張掖治日勒。【案地理志】三水

龜茲。勇士。蒲澤。皆曰屬國都尉治。此武帝初置也。若金城西河。北地屬國。置於宣帝時。不在五屬國

唯日勒。日勒曰都尉治。無屬國字。

之數。【閩按】日勒止注都尉治。不云屬國。其西河之美稷乎。注可見。【胡三省註通鑑地理】歸太僕稱曰佳。然於五屬國。此等亦不暇細析。似遜王氏。此余每悼惜其通鑑地理攷一百卷之失傳也。【全云】胡氏注通鑑。實成於吾寧

之甬上。見袁清容集。不知何以不見深寧權史之書。是時宋室初亡。深寧蓋杜門不接後進也。【繼序按】胡身之。寶祐四年進士。出深寧之門。【集證】宋錢文子補漢兵制。武帝征伐之餘。夷狄衰耗。於是即其歸義者。處之塞外為屬國。置屬

國都尉領之。【陳元粹注】引地理志。天水勇士。安定三水。上郡龜茲。西河美稷。五原蒲澤。皆屬國都尉治。按與閩說合。考宣紀五鳳三年。始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故王氏不數西河之美稷。又按匈奴傳。元鳳三年。張掖屬國都尉

郭忠。發兵擊匈奴。屬國于長。義渠王騎士。射殺黎汗王。忠封成安侯。自是匈奴不敢入張掖。是張掖已置屬國都尉矣。書此俟詳考。○【元圻案】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成安嚴侯郭忠。以張掖屬國都尉匈奴入寇。與戰。斬黎汗王。侯昭帝

元鳳三年二月癸丑。封與匈奴傳合。

張良。張仲。三十代孫。張老。十七代孫。【原注】張氏譜云。仲見詩。老見春秋禮記。【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為韓之公族。姬姓也。余謂以大父開地。父平。相韓凡五世。則公族之

說當信。又云。張氏譜亦從唐宰相世系表來。但代數則其所撰出者。何云。按張氏譜。必唐以前相傳舊譜。故王氏引之。閩謂其從唐書來。恐非。然後漢書謂張皓出於留侯。尚不可甚信。況其絕遠者乎。班孟堅作張湯傳。不取馮商語。斯

張氏譜

相如爲自叙傳

馬班傳相如錄自叙古人皆自叙風徽

漢財用之數都內禁錢少府領園地作務

卓越矣。〔又云〕此等語注漢書者所不取。以其附會無據耳。〔元圻案〕張湯傳贊曰：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焉。〔後漢書張皓傳〕皓字叔明，犍爲武陽人也。六世祖良，高祖時爲太子少傅，封留侯。史通云：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爲傳，然其所敘，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下云〕逮於祖先所出，

則蔑爾無聞。序傳篇

文。今攷之本傳，未見其爲自敘。又云：相如自敘，記其客遊臨邛，以春秋所諱，持爲美談。

〔下云〕雖事

或非虛，而理無可取，載之於傳，不亦愧乎。亦序傳篇文。恐未必然。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故以爲自敘歟。〔全云〕

或者相如集原有自序，而其體正不必如遷雄所爲耳。史通當有所據。○〔元圻案〕史通雜說上篇云：馬卿爲自敘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錄斯篇，卽爲列傳。班氏仍舊，曾無改奪，尋固于馬揚傳末，皆云遷雄之自敘如此。至於相如篇下，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園之集，故使言無畫一，其例不純。〔浦起龍史通通釋〕曰：伯厚似未見此節而云然。〔又序傳篇釋〕曰：漢書相如本傳，無自敘明文，證之後史，知其言固有本。〔隋劉炫傳〕自爲贊曰：通儒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卿，鄭康成等，皆自敘風徽，傳來芳葉云云，蓋子元之前，古人已言之矣。

桓譚新論：漢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少府

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見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七。漢財用之數，大略見此。〔何云〕

漢無養

兵之費，故經
賦有餘羨。

淮南憚衛
青汲黯

何武李尋
論重賢

伍被言衛
青將兵

徐奕步騭
論重賢

不附王莽
諸人

何武曰：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李尋曰：淮南王作謀之時，其所難者，獨有汲黯。今人多以淮南寢

謀稱黯，而不及青，才能不若節義也。

〔原注〕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其語見吳步騭疏。〔何云〕吾家汜鄉語，本伍被對淮南語。〔全云〕淮南王傳亦嘗有謀刺殺大將軍青之語。汲黯

傳，則固有憚黯之語。〔魏志〕徐奕傳亦有此語，不止步騭疏也。○〔元圻案〕漢書辛慶忌傳：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處有宮之奇，晉獻不寐，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故賢人立朝，折衝厭難，勝於無形。〔又李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也。哀帝初即位，召尋待詔黃門，上書曰：臣聞往者，淮南王作謀之時，其所難者，獨有汲黯。公孫宏等不足言也。宏漢之名相，於今無比，而尚見輕，何況亡宏之屬乎？〔又伍被傳〕淮南王曰：山東即有變，漢必使大將軍將而制山東，公以為大將軍何如人也？被曰：大將軍遇士大夫目禮，與士卒有恩，衆皆樂為用，騎士上山如飛，材力絕人如此，數習將兵，未易當也。王曰：夫蓼太子知略不世出，非常人也，目為漢廷公卿列侯，皆如沐猴而冠耳。被曰：獨先刺大將軍，迺可舉事。〔又淮南王長傳〕王銳意欲發，欲如伍被計，使人為得罪，而西事大將軍丞相，一日發兵，即刺大將軍衛青，說丞相宏下之，如發蒙耳。〔三國志魏徐奕傳〕太祖以奕為中尉，手令曰：昔楚有子玉，文公為之側席而坐，汲黯在朝，淮南為之折謀，詩稱邦之司直，君之謂與？〔又吳步騭傳〕騭上疏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鄧都守邊，匈奴竄迹，故賢人所，在折衝萬里。蘇子由元祐元年二月上疏曰：昔淮南王反，獨畏衛青汲黯，實兼取二說。

西漢末，郭欽、蔣詡、栗融、禽慶、蘇章、曹竟，不仕於莽。

〔原注〕見翼鮑傳。

卓茂與孔休、蔡勳

邕其元孫也。

劉宣、龔勝

馬宮傳無事跡

宋金二史

紛煩

五大夫城

中山五王

皆侯

移中檻

重常負貳

鮑宣同志不仕莽時〔原注〕見卓茂傳王皓王嘉並棄官〔原注〕見李業傳漢史不能表而揚之為清節傳而僅

附見其名氏然諸君子清風肅然立懦夫之志於百世之下不待傳而彰〔何云〕無他事蹟但宜於他傳中附見宋金二

史紛煩無統皆此等議論啓之勸懲不在傳之有無也〔全云〕何氏但欲爲班固佞臣故作此語漢史不傳忠義自是大闕略事如何武鮑宣不附莽而死者也彭宣王崇龔勝邴漢梅福逢萌不附莽而去者也辛慶忌之三子不附莽而死者也翟義賈萌張充諸人討莽而死者也龔勝不應徵而死者也孔休薛方郭欽蔣翽栗融禽慶向長蘇章蔡勳不附莽而隱者也曹竟不附莽而死於赤眉李業王皓王嘉譙元不仕莽而死於公孫述其中有事蹟者蓋十之六若爲立傳當勝於儒林諸公之寔落遠甚宋金二史之紛繁其失豈在此哉且班史嘗爲毫無事蹟之馬宮作傳則吾不知蒙奉之徒何以發明作者之義云〔又云〕高固不仕莽淮陽太守殺之見魏志註中所引陳留耆舊傳令狐整不仕莽見周書〔盧月船云〕王青之祖文翁與崔太守起兵而死亦義士也見周書傳○〔元圻案〕全氏西漢節義傳題詞曰水經注有豫章太守賈萌討莽而死陳留風俗傳有淮陽高固不附莽而死令狐德棻北周書及唐史宰相世系表有建威將軍令狐邁豫於東郡之難而死齊氏召南漢書攷證曰鮑宣傳特附薛方等七人皆不仕莽世清節著名者据後漢書卓茂傳茂與孔休等六人同志又申徒剛宣秉王丹王良郭丹蔡茂及陳寵之曾祖咸各見本傳而儒林傳載高詡包咸獨行傳載譙元李業王皓王嘉劉茂逸民傳載向長逢萌王君公周黨譚成殷謨王霸戴遵皆立志較然不污新室爵命宜與薛方諸賢牽連書之乃莽大夫揚雄一傳累牘連篇而於諸賢聊表一二此則班氏之失也〔案後漢書胡廣傳〕六世祖剛清高有志節王莽居攝剛解其衣冠懸府門而去遂亡命交趾〔蔡茂傳〕郭賀祖父堅伯父游君並修清節不仕王莽〔楊震傳〕父寶哀平之世隱居教授居攝二年與兩翼蔣詡俱徵遂遁逃不知所處〔儒林傳〕牟長不仕王莽高

漢功德見諸儒書
陳平仲紀
光武
孟堅頌孝明

詡父容百子稱盲逃不仕莽世注丹字子玉王莽時嘗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孔僖父子建少遊長安與崔篆友善及篆仕莽爲建新大尹嘗勸子建仕對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裘冕之志各從所好方術傳郭憲字子橫王莽篡位拜憲郎中賜以衣服憲受衣而焚之逃於東海之濱水經注十一易水出西山寬谷中東逕五大夫城南昔北平侯王譚不從王莽之政子興生五子並避時亂隱居此山故其舊居世以爲五大夫城光武卽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熹侯顯才蒲陰侯仲才新市侯季才爲唐侯所謂中山五王也又十七汧水又東南逕隴縣故城南昔郭欽耽王莽之徵而遜迹於斯趙氏金石錄十八漢禮殿記跋尾云華陽國志有文參字了奇不從王莽公孫述光武嘉之以上諸賢皆厚齋所謂當表而揚之爲清節傳者故附著於此

論衡別通篇

孝明之世讀蘇武傳見武官名曰移中監以問百官百官莫知

闕按蘇武傳監上有廡字如淳曰移園中有馬

廡武爲之監也集證按新序節士篇孝武皇帝時以武爲移中監使匈奴亦無廡字疑古本漢書如是又按論衡別通篇云夫倉頡之章小學之書文字備具至於無能對聖國之間者是皆美命隨牒之人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劉子政之知負貳難哉詳此是百官莫知者移字耳

又須頌篇

云司馬長卿爲封禪書文約不具子長紀黃帝至孝武揚子雲錄宣帝至哀平陳平仲

紀光武班孟堅頌孝明漢家功德頗可觀見今子雲書不傳平仲未詳其人孟堅頌亦亡

【闕按】後漢班固傳與陳宗尹敏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則平仲乃宗之字也宜睢陽令

董子制度之別

荀爽對策曰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宜略依古禮尊卑之差及董仲舒制度之別見本傳

注引仲

下食上珍

舒對策愚謂制度之別必有其書非但正法度別上下之對也春秋繁露有制度篇【元圻案】繁露第二

十七一作

調均篇

不窺園有五人

董仲舒三年不窺園法真歷年不窺園趙昱歷年潛思不窺園門【闕按】謝承後漢書作園

桓榮十

炫焯閉門讀書

五年不窺家園何休不窺園【闕按】後漢書作門者十七年【元圻案】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不窺園三董仲舒後漢桓榮趙昱厚齋蓋補其所未及北史儒林傳劉炫與

信都劉焯閉門讀書十年不出

號萬石者五家

號萬石者五家漢石奮及四子皆二千石號萬石君馮揚為宏農太守八子皆為二千石亦號

廖剛四子乘塵節

萬石君嚴延年兄弟五人至大官母號萬石嚴媼秦襲為潁川太守羣從同時為二千石者

石奮武子
爭寵

馮揚八子
二千石

嚴延年母
責錄囚

秦伯平羣
從之貴

張稚圭平
獄之應

司馬安蕭
望之萬石

三入官以
上諸人

五人。號萬石秦氏。唐張文瓘為侍中。四子皆至三品。號萬石張家。〔閩按〕南宋廖剛子四人。仕皆秉

慶節。號萬石廖氏。〔方樸山云〕石

奮之稱萬石君。不獨以家有五人。官二千石。直并其姓稱之。故景帝開口。即曰石家。而武帝詔亦曰萬石君。先帝尊之萬石之號。出自天子。又連姓氏為文。故可傳。後此諸家便少味。○〔元圻案〕〔漢書石奮傳〕奮為諸侯相。長子建。次甲。次乙。

次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迺舉集其門。凡號奮為萬石君。〔後漢書馮勤傳〕勤字偉伯。魏郡繁陽人也。曾祖父揚。宣帝時為安農太守。有八子。皆為二千石。趙魏間榮之。號曰萬石君焉。

〔漢書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為河南太守。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因數責延年。謂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知其母。延年兄弟五人。皆有

吏材。至大官。東海號曰萬石嚴廡。〔後漢書循吏傳〕秦彭。字伯平。扶風茂陵人也。自漢興之後。世位相承。六世祖襲。為潁川太守。與羣從同時為二千石者五人。故三輔號曰萬石秦氏。〔唐劉肅大唐世說新語七〕張文瓘。初為大理卿。旬日決

遣疑獄四百餘條。無一人稱屈。四子潛沛。洽涉。皆至三品。時人呼為萬石張家。咸以為福善之應。〔唐書張文瓘傳〕文瓘字稚圭。貝州武城人。徙魏州之昌樂。高宗時。拜侍中。四子潛為魏州刺史。沛為同州刺史。洽衛尉卿。涉殿中監。父子皆至

三品。時謂萬石張家。〔史記汲黯傳〕黯姑姊子。司馬安文深巧。善宦官。四至九卿。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者十人。〔漢書蕭望之傳〕望之子出為中散大夫。家至二千石者六七十人。二家亦可號萬石。〔王楙野客叢書〕數萬石。止及石奮

嚴延年。馮揚。而遺秦襲。〔趙崇絢雞肋編〕所載與此條同。

漢丞相再入二人。周勃。孔光。御史大夫再入三人。孔光。何武。王崇。案。〔公卿表〕嘗食其亦再入為丞相。後漢太尉再

入二人。劉矩、馬日磾。劉寬、黃瓊、段熲、龐參亦再入為太尉。三入一人。胡廣。司徒再入二人。魯恭、胡廣。楊賜亦再入。司空三

入一人。牟融。司空再入三人。尙有劉寵、楊賜、黃瓊。唐宰相再入五十七人。長孫无忌。至裴樞。三入十二人。武承嗣。

至鄭畋。四入三人。韋巨源、姚元之、韋安石。五入三人。蕭瑀、裴度、崔允。

宋書。禮志云。漢文以人情季薄。國喪革三年之紀。光武以中興崇儉。七廟有共堂之制。魏祖以

侈惑宜矯。終斂去襲稱之數。晉武以丘郊不異。二至并南北之祀。豈三代之典不存哉。取其

應時之變而已。愚謂四事唯喪紀廟制。先儒議其失。〔何云〕南北亦有異論。○〔元圻案〕〔漢書文帝紀〕後元七年遺詔曰。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

光武七廟共堂。魏祖制終服四篋。晉武合祀郊至。荀胡論喪制。

厚葬目破業。重服目傷生。吾甚不取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目且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目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五日。織七日。釋服。〔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年。注漢禮制度曰。光武都洛陽。適合高祖至平帝為一廟。藏十一主於其中。〔祭祀志〕建武二十六年。張純奏。祖宗廟。今宜目時定。上難復立廟。遂目合祭高祖廟為常。〔三國志魏武紀注〕魏書曰。太祖以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故預自制。終亡衣服四篋而已。〔晉書禮志〕武帝泰始二年。有司議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并圓丘。方丘於南北郊。更脩立壇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帝從之。〔荀悅漢紀論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孔子曰。古之人皆然。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由來者尙矣。今而廢之。以虧大

化非禮也。〔胡氏讀史管見曰〕行而有悖于天，有累于身，雖父令不可從也。從之則成父之小欲，而墮父之大仁。君子不謂之孝。况三年之喪，仁人君子所以事天成身之本，非父之所得令者乎。

顏倫善御

揚雄河東賦。載本 義和司日。顏倫奉輿注。倫古善御者。愚嘗考韓詩外傳。二 孔子云。美哉顏無

父之御也。馬知後有與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作倫 少衰矣。馬知後有與而

輕之。知上有人而敬之。此顏倫善御之事也。書此以補漢注之闕。

秦漢末皆立嬰

秦亡於嬰。而莽立嬰以嗣平。速漢之亡也。〔元圻案〕趙高弑秦二世，乃立二世之兄公子嬰為秦王。沛公破秦至灞上，子嬰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事詳史記秦始皇本紀。〔王

莽傳〕平帝崩，元帝世絕，而宣帝曾孫有見王五人，列侯廣、戚侯顯等四十八人，莽惡其長大，曰兄弟不相為後，迺選元孫中最幼廣戚侯子嬰，年二歲，立為皇太子，號曰孺子。

張竦答陳遵曰。學我者易持。效子者難工。陳無己為秦少游字序云。行者難工。處者易持。呂成

公書趙忠定父行實後云。處者易持。出者難工。皆本張竦之意。〔元圻案〕遊俠傳〕陳遵字孟公，杜陵人也。遵與張竦俱為京兆吏，相親

友。常謂張竦足下。諷誦經書。苦身自約。不敢差跌。而我故意自恣。浮湛俗閒。宜爵功名。不減於子。而差獨樂。顧不優耶。竦曰。人各有性。長短自裁。子欲為我亦不能。吾而效子亦敗矣。雖然。學我者易持。效子者難將。〔陳后山集十一〕秦少游字

張竦陳遵殊放約
秦少游以字見志
行難工處易持
智得不如

拙失

趙忠定父行實

趙侯蹈儒所難

著作君昌言隱德

郢客爲侯

李大善令隰川

楊炯令盈川

周校文苑英華

嚴延年劾霍光廢立

序云。秦子曰。往吾少時。如杜牧之強志盛氣。好大而見奇。讀兵家書。乃與意合。謂功譽可力致。而天下無難事。於是字以太虛。以導吾志。今吾年。至而慮易。不待蹈險而悔及之。願還四方之事。歸老邑里。如馬少游。於是字以少游。常試以語公。又以爲可。於子何如。余以爲取善於人。以成其身。君子偉之。且夫二子。或進以經世。或退以存身。可與爲仁矣。然行者難工。處者易持。牧之之智得。不如少游之拙失也。〔呂成公遺集上〕書趙路分行實。後云。趙侯至性。馴行隆洽。飭備蹈儒者之所難。自著作君以昌言冠大庭。世或謂隱德待其子而發。是殆不然。侯之所以自致者。如水必寒。如火必熱。政使名不出家。於侯何損。乃若著作君忠愛敦篤之意。隱然行於政事文學之中。其所從來遠矣。處者易持。出者難工。馳騁當世。萬變錯陳。其視前人之素風淳矩。若奉槃水而涉春冰。然則著作君之紀載。豈徒顯揚爲不朽計哉。抑將泝洪源。景高山。晝誦夜思。期無忝所生云爾。

楊盈川隰川令誌云。代恭王之子。郢客爲侯。周益公刊文苑英華校正。以爲楚元王子。郢客爲

侯。今云代恭之子。未詳。愚按漢書王子侯表。土軍侯郢客。代恭王子。此盈川所用也。〔元圻案〕

〔楊炯隰

川縣令李公墓誌曰。公諱嘉。字大善。隴西成紀人也。遷隰川令。晉獻公之子。夷吾。是邑代恭王之子。郢客爲侯。〔唐書文藝傳〕楊炯華陰人。舉神童。授校書郎。出爲梓州司法參軍。遷盈川令。〔周必大文苑英華跋曰。〕文苑英華雖秘閣有本。然舛誤不可讀。嘗屬荆師范仲藝筠。俸丁介。稍加校正。晚幸退休。求別本與士友詳議。疑則闕之。詳註逐篇之下。〔案〕今有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十卷。自序云。益公退老邱園。命以校讎。考訂商確。用功爲多云云。

嚴延年。劾奏霍光擅廢立。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朝廷肅焉。見酷吏嚴。呂成公謂大哉延年之奏

延年傳

昌邑王妻
延年女

宣帝時三
大議

武帝不宜
立廟樂

戾太子諡

自言所舉
及原爵
平陽侯窟
舉龜錯

也。自夷齊之後，一人而已。沙隨程氏謂延年女羅紉為昌邑王賀妻，生子女持轡，惟漢人風

俗之厚，故不以為嫌。

〔全云〕羅紉事見昌邑王傳〔又云〕此別一殿延年也。沙隨誤矣。〔又云〕是時有二殿延年，其効奏霍光者，時為侍御史，後為太守，坐誅。漢書有傳，字次卿，其以女適賀者，乃執金吾也。

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字長孫，故

昌邑王傳，特稱其長孫之字以別之。

王元石

名介，金華人。

曰：宣帝時有大議論，三延年以不道劾光。夏侯勝

言武帝不宜立廟樂，有司諡故太子曰戾，皆後世有所不能。

〔原注〕劉應起時可奏疏，謂當使近習畏輔相，輔相畏臺諫，若申屠嘉能使近

習畏之，若嚴延年能使輔相畏之。○〔元圻案〕武五子傳：臣敞聞至子女持轡，故王跪曰：持轡母嚴長孫女也。臣敞故

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紉前為故王妻。〔夏侯勝傳〕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羣臣，大議廷中，少府勝獨曰：武帝雖

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亡德澤於民，不宜立廟樂。〔武五子戾太子據傳〕

太子有遺孫一人，史皇孫子，王夫人男，年十八，即尊位，是為孝宣帝。帝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諡號，歲時祠，其議諡置

園邑，有司奏請親諡，宜曰悼，皇母曰悼

后，故皇太子諡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

龜錯對策首云：平陽侯臣窟等所舉賢良方正，太子家令臣錯。

見本傳。

自言所舉之人及其官爵

無所隱。漢制猶古也。自後史無所紀，唯唐張九齡對策首云：嗣魯王道，堅所舉，道侔伊呂科。

魯王道堅舉九齡

糊名易書之始

道侔伊呂策高第

魯王方嚴有禮法

張說所對第一

祥符中立騰錄

成公不受官祿

成帝使郎授政事

太史公退處士

士安諸書不足據

通鑑刪樊

行祕書省校書郎張九齡自糊名易書之法密不復見此矣道堅魯王靈夔之孫本傳稱其

方嚴有禮法是以能舉九齡而秉史筆者不書於傳僅見九齡集〔元圻案〕〔漢書曹參傳〕高祖六

三十戶參子窋嗣侯〔唐書高祖諸子傳〕魯王靈夔子藹藹子道堅嗣道堅方嚴有禮法閨門肅如也〔又張九齡傳〕九

齡字子壽韶州曲江人擢進士始調校書郎以道侔伊呂科策高第為左拾遺〔又張說傳〕武后策賢良方正詔吏部尚

書李景湛糊名較置說所對第一后署乙等〔元盛如梓老學叢談〕謂宋自淳化中立糊名之法誤也〔又云〕祥符

中立騰錄之制當更攷〔容齋續筆十二〕張九齡以道侔伊呂策高第以登科記及會要攷之蓋先天元年九月

皇甫謐高士傳云成公者成帝時自隱姓名常誦經不交世利時人號曰成公成帝時出遊問

之成公不屈節上曰朕能富貴人能殺人子何能何本無逆朕哉成公曰陛下能貴人臣能

不受陛下之官陛下能富人臣能不受陛下之祿陛下能殺人臣能不犯陛下之法上不能

折使郎二人就受政事十二篇班史逸其事孟堅譏太史公之退處士而不為逸民立傳是以有目睫之論〔方樸山云〕士安諸書止可博異說不得援以駁班史之闕〔全云〕此頗疑其不實後漢所傳樊英語亦相類過於傲上故通鑑刪之

英語

高帝為謚
號之始

崔駟章帝
謚議

恭顯始為
朋黨言

管子國策
言朋黨

有果氏以
新易故

因遣劍決
翁婿事

高帝紀羣臣曰帝起細微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為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此謚

議之始也崔駟章帝謚議見太平御覽

【集證】御覽五百六十二禮儀部崔駟章帝謚議曰臣聞號者功之表謚者行之迹據德錄功各當其實【孝經曰】天地明察神明章

矣唐書數堯之德曰平章百姓言天之章德也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疊疊文王綱紀四方【又曰】倬彼雲漢為章於天喻文王盛德有金玉之質猶雲漢之在天也舉表析義四方德附矣【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臣愚以為

宜上尊

號曰章

歐陽子

五代史唐六臣傳論

曰始為朋黨之論者甚於作俑愚攷漢史

蕭望之傳

蕭望之周堪劉更生同心謀議

宏恭石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欲專擅權勢朋黨二字始見於此遂為萬世之禍可為一言

喪邦

【何云】西漢宦者始為朋黨之論東漢宦者大典鉤黨之禍【集證】陳霆雨山墨談【王厚齋謂朋黨二字始見班史余按逸周書載穆王作史記以自警云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新故不和內爭朋黨陰事外權有果氏以亡

朋黨字當始於此○【元圻案】管子參患篇【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羣臣朋黨則宜有內亂【戰國策】蘇秦說趙肅侯曰臣聞明主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史記蘇秦傳同亦先於班史

何武為沛郡太守決富家翁之子之訟奪女財以與子謂翁之思慮宏遠乖崖

【閻按】乖崖張詠號【全云】張忠定公詠

壻七子三遺札

斷杭民子壻之事其意類此。

〔原注〕事見風俗通。〔錢氏大昕曰〕今風俗通無此。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有此。〔集證〕太平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風俗通曰沛郡有富家貲二十餘萬小婦子

年裁數歲頃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爲遺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與兒詣郡自言求劍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得其辭因錄女及登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女生強梁登復貪鄙畏賊害其兒又計兒小得此則不能全護故且俾與女而實寄之度此遺以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登必不復還其劍當問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見伸展此翁何思慮宏遠如是乃悉奪取財以與子曰強女惡登溫飽十歲亦以足矣於是論者乃服〔宋景文張忠定公行狀〕公之牧餘杭也富家子與壻分財不協詣府廷辯壻曰彼先子有貽命壻七子三因出遺札子不能舉其契公索酒酌地曰彼父智人也當死之日子方冲孺託養於壻荀子有七分之約則亦死於壻手矣今當七分歸子三分歸壻於是二人號慟以爲神明○〔元圻案〕韓魏公張忠定行狀〔王君玉國老談苑〕亦載其事其辭略同

古今人表許繇巢父爲二人。譙周古史攷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則巢許爲一人應休璉

又謂之山父。

〔元圻案〕〔文選〕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曰山父不貪天下之樂曾參不慕晉楚之富李善注山父卽巢父也。〔譙周古史攷曰〕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厚齋蓋據此注也。〔案陸士衡演連珠注〕

又引古史攷曰許由堯時人也隱箕山恬淡養性無欲於世堯禮待之由不肯就時人高其無欲遂崇大之曰堯將以天下讓許由由恥聞之乃洗其耳或曰又有巢父與許由同志或曰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不可知也是譙周亦不定以巢許爲一人也李善引之文有詳略耳。〔孔稚珪北山移文注〕引皇甫謐高士傳曰巢父聞許由爲堯所讓也以爲汙乃臨池而洗耳。

巢父許由或一人

山父不貪天下

毛莫如少路

分館陶爲屯氏河

蕭該漢書音義

儒林傳毛莫如少路。〔閣按〕杜欽李尋兩傳並同。

尋兩傳並同。

宋景文公筆記

引蕭該音義案風俗通姓氏篇混沌氏太昊之

良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太守

今風俗通此篇已佚〔全云〕儒林傳下文止云莫如至常山太守

按此莫如姓非毛應作屯字音徒

本反。〔何云〕古人書屯字只作毛因此致誤。

愚按溝洫志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顏師古注

屯音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

〔閣按〕隋地理志館陶下云舊置毛州大業初州廢則

非隋置

以此證之則毛屯之相混久矣屯之爲氏於此可攷廣韻云後蜀錄有法部尙書屯度

〔原注〕徒渾切與蕭該音不同○〔元圻案〕隋書經籍志漢書音義十二卷周子監博士蕭該撰〔北史儒林傳下〕蕭該蘭陵人梁鄱陽王恢之孫少封攸侯荊州平與何妥同至長安性篤學詩書春秋禮記並通大義尤精漢書撰漢書及

文選音義咸爲當時所貴

王式授詩褚少孫

褚先生讀史記

王式以詩授褚少孫褚氏家傳云卽續史記褚先生

〔原注〕沛人爲博士○〔案〕此條本陸氏釋文叙錄〔全云〕少孫續史記極口諛霍大將軍頗近於佞蓋

喪其師傅矣○〔元圻案〕漢書儒林傳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四庫全書史記提要曰〕據張守節正義

褚氏家傳

引張晏之說以褚少孫爲潁川人元成間爲博士又引褚顓家傳以爲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二說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過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遠也〔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褚氏家傳一卷褚顓等撰

田何子裝傳易

田何子裝見儒林傳釋文序錄作子莊

〔原注〕〔高士傳云〕字莊○〔元圻案〕〔皇甫謐高士傳〕田何字子莊齊人也自孔子授易五傳至何惠帝時何年老家貧守道不仕帝親幸其廬以受業終

爲易者宗

樓護居五侯之門

樓護傳云論議常依名節東萊史說謂居五侯之門而論名節猶爲盜跖之徒而稱夷齊也陳羣

陳羣雅仗名義

爲曹操椽而傳云雅杖名義其能免樓護之譏乎何云陳長文三國名臣末可輕議○〔元圻案〕〔漢書游俠傳〕樓護字君卿齊人是時王氏方盛賓客滿

門五侯兄弟爭名其客各有所厚不得左右唯護盡入其門咸得其驩心爲人短小精辯論議常依名節〔三國志陳羣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祖父寔父紀叔父謀皆有盛名羣爲侍中領丞相東西曹椽在朝無適無莫雅仗名義不以非道假人

名號侯止虛封

魏志建安二十年始制名號侯裴松之謂今之虛封蓋自此始按漢樊噲傳賜爵封號賢成君

樊噲賜號
賢成君

傅寬賜號
共德君

爵級四等
不食租

裴松之注
三國志

史雋漢雋
雋永

壺關三老
訟太子寃
令狐茂隱
城東山中

顏注云楚漢之際權設寵榮假其位號或得邑地或空受爵則虛封非始於建安也〔閣按〕杜佑於楚漢

字上增戰國之際尤包得全○〔元圻案〕〔魏武帝紀注〕引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爵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史記傅寬傳〕賜寬封號共德君〔索隱曰〕謂美號耳非地邑〔又〕新欽傳〕沛公立為漢王賜欽爵建武侯至三年始賜食邑四千三百戶則前此亦虛封也〔宋書裴松之傳〕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博覽墳籍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紀壻廣異聞既成奏上上善之〔程大昌演繁露〕亦引裴松之注為虛封之始

崇文總目史雋十卷漢雋之名本於此

〔元圻案〕〔書錄解題目錄類〕崇文總目一卷景祐初學士王堯臣同聶冠卿郭縝呂公綽王洙歐陽修等撰定凡六十六卷諸儒皆有論議

歐公文集頗見數條今惟此六十六卷之目耳題云紹興改定〔唐書藝文志雜史類〕鄭暉史雋十卷〔書錄解題類書類〕漢雋十卷括蒼林越撰以西漢書分類為十五篇皆句字之古雅者雋者蓋取雋永之義也〔漢書通傳〕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注雋肥肉也言甘美而味深長也則史雋之名當取諸此

壺關三老茂漢武故事以為鄭茂顏師古曰荀悅漢紀云令狐茂今漢紀本脫令狐茂三字御覽上黨郡記令狐徵君隱城東山中

〔元圻案〕壺關三老茂上書言戾太子寃事見漢書武五子傳〔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漢武故事一卷舊本題漢班固傳然史不云固有

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洞冥記跋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攷也〔太平御覽五百六十〕載上黨記曰令狐微君隱城東山中令狐終卽此葬焉今俗名其山曰令狐墓漢史所稱壺關三老令狐茂者是也〔水經〕漳水又東過壺關縣北〔注云〕漢有壺關三老公乘輿訟衛太子卽邑人也姓名俱不同

張敞集朱登爲東海相遺敞蟹報書曰蘧伯玉受孔子之賜必以及鄉人敞謹分斯貺于二老

東海相遺張敞蟹張敞以正違忤

尊行者曷敢獨享之

見太平御覽四百七十八

其言有儒者風味

〔何百〕蟹字未有用此者○〔元圻案〕張敞傳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隨宣帝徙杜陵目正違忤霍光及

山雲以過歸第上封事言朝廷不聞直聲而令明詔自親其文非策之得其識見似出郅魏之上

刑餘爲周召

宣帝以刑餘爲周召非特宏石也平恩侯亦刑餘而魏相因以奏事

注見卷一

戚宦之禍漢自宣帝

魏相因許奏事

始也

〔何云〕此等議論酷似致堂〔又云〕霍禹秉政霍山復領尙書事不因平恩封事何由得達一不密則身危而國

戚宦禍始宣帝許廣漢誤取他郎輩

家從之奈何妄議也〔又云〕宣帝起里閭所依唯外家舍王史而獨因平恩專欲發其殺后之謀也議者讀史不熟耳〔全云〕弱翁是時爲御史大夫何不請獨對乎畢竟是有借助之意○〔元圻案〕張南軒史論曰魏相所存不得爲正觀其有許史之累可見矣夫欲其說之行而假許史以爲重此詭遇獲禽之心君子不道也〔漢書蓋寬饒傳〕宣帝

時上書曰方今聖道寢廢儒術不行目刑餘爲周召目法律爲詩書〔又外戚傳〕孝宣許皇后父廣漢從武帝上甘泉誤取他郎輩以被其馬發覺吏劾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室後封平恩侯

宣帝益吏奉

宣紀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通典

職官十七

引應劭曰張敞蕭望之言倉廩實而知禮節

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絜身為廉其勢不能可以

什率增天下吏奉宣帝乃益天下吏奉什二與漢紀不同

〔元圻案〕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秋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

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荀悅漢紀云〕其益吏百石以下俸

五十斛與漢書合〔杜君卿曰〕應劭注漢書曰宣帝益吏俸什二而漢書言十五兩存其說耳

黃霸以神雀欲上聞

黃霸傳鷓鴣雀顏氏注當為鴝徐楚金攷說文當為鴝

〔元圻案〕漢書循吏傳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五鳳五年代邴吉為丞相京兆尹張敞舍鷓鴣飛集丞

相府霸以為神雀議欲以聞注蘇林曰今虎賁所著鷓也〔師古曰〕此鷓音芬字或作鴝此通用耳鷓雀大而色青出羌

中非虎賁所著也鷓色黑出上黨以其鬪死不止故用其尾飾武臣首云〔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說文繫傳四十卷南

唐徐鍇撰鍇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內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之中事迹具南唐書本傳〔宋景文筆記〕師古曰

此鷓音介今官本誤作芬鴝字作鴝鍇亦音芬鷓鳥聚貌非鳥名也予見徐鍇本亦如此改定〔王汾原煦曰〕顏氏家訓

引說文云鷓似鷓而青出羌中即小顏所本也玉篇亦作鴝集韻音分今徐鍇繫傳作鴝徐鍇本同別有鷓字訓為鳥聚非鳥名也

漢惠後立無名子

皇極經世書惠帝崩立無名子為帝

〔原注〕王陵爭非劉氏而王而宮中已有非劉氏而帝者矣〔何云〕非側注〔闕按〕竊以國既有之家亦宜然此余所以痛也詳尚書古文疏證卷

張皇后陽
有身
王陵黜王
呂氏

賈捐之議
罷朱崖

楊賈更相
薦譽

劉歆元詔
寶國不終

彭城絕食
蹈衣袖

繹侯畏誅
被甲

文帝裁絳
侯

二第十七條。○〔元圻案〕漢書外戚傳。孝惠張皇后無子。呂太后迺使陽爲有身。取後宮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爲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爲帝。四年。太后下詔廢之。更立恒山王宏爲帝。少帝恒山。淮南。濟川王皆非孝惠子。〔又王陵傳〕陵沛人。封安國侯。爲右丞相。惠帝崩。高后欲立諸呂爲王。問陵。陵曰。高皇帝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

賈捐之上書罷朱崖。杜佑云。捐之誼之孫。〔漢書本傳云〕誼之曾孫。高見實類其祖。〔全云〕可惜捐之晚節。〔元圻案〕漢書賈捐之傳。捐之字

君房。賈誼曾孫。元帝卽位。召符詔金馬門。初元元年。珠崖又反。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迺從之。捐之後。坐與楊興更相薦譽。欲得大位。漏泄省中語。竟坐棄市。

漢之劉歆。魏之元詔。賣宗國以徼利。而身亦不免。小人可以戒矣。〔閻按〕元詔事。不見魏書列傳。見北齊書及北史。〔全云〕此切齒於植孟

傳之輩也。○〔元圻案〕劉歆爲王莽腹心。封歆爲國師。嘉新公。後歆怨莽殺其三子。與王涉董忠謀泄。自殺。事詳王莽傳。〔北齊書文宣紀〕魏帝以天人之望。有歸。下詔歸帝位於齊。使彭城王元詔奉皇帝璽綬。禪代之禮。一依漢魏故事。〔又元詔傳〕詔魏孝莊之後。襲封彭城王。齊天保元年。降爵爲公。文宣謂詔曰。光武何故中興。詔曰。爲誅諸劉不盡。於是乃誅諸元。以厭之。詔幽於京畿地牢。絕食啗衣袖而死。

張文潛文帝論。謂絳侯之迹。異於韓彭者無幾。文帝所以裁之者。乃所以深報之也。其說太過。

賈誼。陳政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乃正論也。〔元圻案〕漢書周勃傳。勃與丞相平。朱虛侯章共誅諸呂。迎立孝文。文帝卽位。以勃爲右丞相。居十餘月。謝病歸相印。上許之。歲

餘復用勃爲丞相。十餘月，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目見。其後有人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文帝朝太后，目冒絮，提文帝曰：「絳侯縮皇帝翼，將兵於北軍，不目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耶？」文帝於是使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張氏未漢文帝論，絳侯以英雄之姿，挾立君之威，臨視其上，無異于保傅之提嬰兒。如是而不驕者，伊周之所難也。驕則縱，縱則亂，因以生。文帝豈無愛勃之心哉？視前日之誅死族滅者，皆恃功驕蹇之所致，而絳侯之迹，異于韓彭者無幾耳。曾不知抑遠困辱，使之慊然內顧，而無所恃，鋤去驕慢之心，全其生保其家，使其子孫長有國土之爲愈也。

揚雄自比孟子，而校獵賦乃曰：羣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學孟子而尊楊墨，與法言背馳矣。

揚雄自比孟子
羽獵賦稱楊墨

〔何云〕詞賦不當如此論。〔又云〕按羣公常伯，則左右諛臣，豈有遠見楊墨之徒，又異端不知聖賢之業者也。自方將上獵三靈以下云云，乃雄自申其作賦以諷之意。讀者遂疑其尊楊墨耶。○〔元圻案〕〔法言吾子篇〕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揚雄羽獵賦〕羣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喟然並稱曰：崇哉乎！德雖有唐虞大夏成周之隆，何以侈茲！上猶謙讓而未俞也。方將上獵三靈之流，下決禮泉之滋，以至加勞三皇，勗勤五帝，立君臣之節，崇賢聖之業，未遑苑囿之麗，游獵之靡也云云。誠如義門之說，然義門遂以此許雄，能斥楊墨而比孟子乎。

樓護執呂寬
養呂公

樓護之執呂寬，小人之不義者也。不當傳於游俠。法言獨稱朱家之不德，以爲長者。樓護朱家

朱家脫季布

之罪人也。

〔閻按〕樓護厚於呂公，而薄呂寬，豈李西滙樂府所歎元是五侯門下吏者耶。○〔元圻案〕〔漢書游俠傳〕樓護傳：莽長子宇與妻兄呂寬謀，以血塗莽第門，欲懼莽，令歸政。發覺，莽大怒，殺宇，而呂寬亡，寬父素

與護相知寬至廣漢過護不以事實語也到數日名捕寬詔書至護執寬莽大喜徵護入為前輝光〔又曰〕初護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嫗同食遂養呂公終身〔又朱家傳〕家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然終不伐其能既隱脫季布將軍之厄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法言重黎篇〕或問長者曰閭相如仲秦而屈廉頗纒布之不塗朱家之不德直不疑之不校韓安國之通使

讓美德也然當審其是非趙充國不歸功於二將軍君子以為是顏真卿歸功於賀蘭進明君子以為非

趙充國不歸功於人
真卿吞賀蘭進明

子以為非。〔元圻案〕漢書趙充國傳充國振旅而還所善浩星賜迎說曰衆人皆以破羌強弩出擊多斬首獲降虜目破壞然有識者目為虜勢窮困兵雖不出必自服矣將軍即見宜歸功於二將軍出擊非愚臣所及

如此將軍計未失也充國曰吾年老矣爵位已極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兵勢國之大事當為後法老臣不以餘命奪為陛下明言利害卒死誰當復言之者卒目其意對上然其計〔容齋五筆曰〕顏魯公起兵平原合衆十萬既成魏郡唐邑之功矣是時進明為北海太守亦起兵公以書召之并力進明度河公每事吞之軍權始移遂取舍任意以得招討〔呂成公雜說曰〕顏真卿讓賀蘭進明此是書生顧辭讓却是闔於事機

劉道原通鑑外紀自序曰歷代國史其流出於春秋劉歆敘七略王儉撰七志史記以下皆附春秋荀勗分四部史記舊事入丙部阮孝緒七錄記傳錄記史傳由是經與史分

諸史皆沿流春秋
經與史分

勗分四部史記舊事入丙部阮孝緒七錄記傳錄記史傳由是經與史分

已見卷五
三十七頁

〔元圻案〕劉歆七略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註

漢宮室出入儀

周衛擊刁斗

近臣不著鈎帶入房

匈奴書稱天稱日月

突厥致隋書稱天日

許后以減用上書

漢名臣奏丞相薛宣奏漢興以來深考古義惟萬變之備於是制宮室出入之儀故司馬殿省

門闕至五六重周衛擊刁斗近臣侍側尚不得闕本作不能著鈎帶入房原注太平御覽見三百五十四卷集證隋志刑法類

漢名臣奏三十卷

唐志二十九卷

匈奴遺漢文帝書曰天所立匈奴大單于又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見匈奴傳突厥致

書隋文帝曰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河沙鉢略可汗闕按沙鉢略隋書作始波羅程易田

云伊利俱盧所謂雙聲疊韻也伊利俱盧為雙聲伊利俱盧為疊韻然以三十六字母言之伊為影母屬喉俱為見母屬牙牙喉不同今證之以此二字不得別為兩聲益信戴東原斷以見為喉之發聲影為喉之收聲為得自然之音位也
○元圻案隋書突厥傳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姓阿史那氏後魏太武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茹茹世居金山工於鐵作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為突厥因為號高祖遣開府徐平和使於沙鉢略沙鉢略遣使致書曰辰年九月十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河始波羅可汗
致書大隋皇帝倭王遺煬帝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

西山先生跋劉深父杯水篇稱天台劉深父每舉史傳數百千言漢許后上成帝書於班史為隱僻處學

設為屏風
張某所語
端遇竟寧
前

黃石公三
略
王枕中素
書六章
陰謀秘法
李藥師靖
臧宮馬武
請伐匈奴

者多不道。一日對客誦，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及設為屏風，張某所等語。俱見外戚傳。無一字

差。【原注】前輩讀史精熟如此。【方樸山云】想愛其文，蓋此書自絕妙也。○【元圻案】漢書外戚傳下，孝成許皇后傳，時上省減椒房掖庭用度，皇后迺上疏曰：詔書言服御所造，皆如竟寧前，吏誠不能揆其意，即且令妾被服所為，

不得不如前，設妾欲作某屏風，張於某所，曰：故事無有，或不能得，則必繩妾以詔書矣。【又曰】今吏甫受詔，讀記直豫言，使后知之，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其萌芽所以約制妾者，恐失人理。今但損車駕及母，若未央宮有所發遣，賜衣服如故事，則可矣。其餘誠太迫急，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耶。

李靖曰：張良所學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光武詔報臧宮馬武引黃石公記。

【案】章懷注云：即張良於下邳圯上所見老父出一編書者。隋志兵家有三略三卷。【原注】館閣書目云：近世有素書一卷，六章，曰原

始，曰正道，曰本德，宗道，曰求人之志，曰遵義，曰安樂。今本作安禮。晁公武讀書志云：厯亂無統，蓋采諸

書成之。【原注】謂晉有盜發張良冢者，於玉枕中獲此書，亦依託也。【何云】今世玉枕蘭亭，玉枕之義，本此亦謂其出自昭陵也。初學記又引黃石公陰謀秘法。【元圻案】唐

書李靖傳：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官司徒，并州都督，封衛國公。後漢書臧宮傳：建武二十七年，宮與楊虛侯馬武上書請伐匈奴，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彊，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仁之助也，彊者怨之府也。【四庫全書

總目兵家類。素書一卷。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註。後序稱圯上老人以授張子房。晉亂有盜發子房塚。於玉枕中得之。始傳人間。晁公武謂商英之言。世未有信之者。唐徐堅初學記。職官部御史大夫下。引黃石公陰謀祕法曰。熒惑火之精。御史之象。主禁令刑罰。收捕糾正。

童子欲置明師養士

為博士置弟子員

明經以取青紫

教子擬籙

漢延方聞之士

董仲舒在建元初對策。

案建元武帝初元年號也。年號自此始。仲舒對策在元年。

願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攷問以盡

其材。傳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攷之武帝紀。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此所謂學校之官

也。元朔

武帝三次改元年號。

五年。始有禮官勸學之詔。於是丞相宏請為博士置弟子員。儒林傳所載。其

著公令也。詳於取而略於教。不過開祿利之塗而已。明經而志青紫。教子而擬籙金。孰知古

者為己之學哉。儻以仲舒為相。使正誼明道之學行於時。則學者興於禮樂。庶幾三代之風。

豈止彬彬多文學之士乎。

全云明經而志青紫。是夏侯勝語。教子而擬籙金。見章賢傳。○元圻案漢書儒林傳序。公孫宏。自治春秋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宏為學官。悼道之鬱

滯。通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目禮。風之目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怒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目為天下先。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目厲賢材焉。謹與太

常臧博士平等議云云。制曰可。自此目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夏侯勝傳〕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韋賢傳〕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籬。不如一經。〔魏了翁跋〕〔楊子謨所題趙子安一經閣詩曰〕謂籬金不若一經。此鄒魯諺語也。近聖人之世之居。皆未遠也。其詞氣已全不類鄒魯間語。雖當時魯之大儒。如夏侯長公輩。亦不過以取青紫。教授諸生。蓋自漢武設科射策。勸趨利祿。後學所志。大抵若此。况於俚諺。自無足責。况於它邦以及後世。又從可知。

韓信無行。不得推擇為吏。陳湯無節。不為州里所稱。主父偃學從橫諸儒。排擯不容。李陵降匈

奴。隴西士大夫以為愧。〔注〕見秦漢之後。鄉黨清議猶嚴也。是以禮官勸學。則曰崇鄉里之

秦漢後清議尚嚴
陳湯韓信無節行
主父偃不為齊容
士大夫愧
李陵

化。〔元圻案〕韓信傳。韓信。淮陰人也。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又不能治生為商賈。常從人寄食。〔陳湯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家貧。自貸無節。不為鄉里所稱。〔主父偃傳〕主父偃。齊國臨菑人也。學長短從橫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之言。游齊諸子間。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

